# 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文本）

嘉善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6
第一节 现状基础.....6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7
第三节 主要问题和短板.....8
第四节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9
第三章 目标策略.....12
第一节 目标定位.....12
第二节 规划指标.....13
第三节 空间策略.....14
第四节 区域协同.....17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20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20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定位.....21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22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23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27
第五章 农业空间.....31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31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34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40
第四节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41
**第六章 生态空间**.....46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46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47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50
第四节 生态空间整治与修复.....55
**第七章 城镇空间**.....59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5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65
第三节 产业布局.....72
第四节 城市更新.....78
**第八章 综合交通**.....81
第一节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81
第二节 交通设施布局.....83
第三节 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交通.....87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89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89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101
第三节 综合防灾规划.....104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110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110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114
第三节 全域旅游规划.....116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 118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118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与结构.....119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121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122
第五节 中心城区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125
第六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128
第七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130
第八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133
第九节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规划.....138
第十节 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142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145
第十二节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设计指引.....146
第十三节 中心城区重要城市控制线.....15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153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153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154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159

# 前　言

嘉善县作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两大国家战略的承载地。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示范区作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要把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长三角的新使命新定位，把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新要求，充分落实到示范区建设的各个方面，贡献长板，担好浙江角色。聚焦全国唯一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要强化生态绿色，以水环境治理为突破口，持续彰显江南水乡魅力；要强化竞争力导向，集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生态，进一步打开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新通道；要唯实唯先、善作善成，努力把嘉善建设成为具有独特生态魅力、创新活力、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现代化示范片区。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嘉善县人民政府特组织编制《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以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推进嘉善县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优化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嘉善县人民政府特编制《规划》。

##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嘉善县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嘉善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紧扣“生态绿色”“高质量”和“一体化”三个关键词，以全面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双示范”建设为根本出发点，结合区域共建共享、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新发展路径，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着力推动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努力实现在更高起点上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上的对外开发，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县域实践的“展示窗”、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实践的“试验田”、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桥头堡”。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底线，加强存量空间盘活和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助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坚持全面统筹融合，推进区域协同、城乡联动、产城融合发展。

第 5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

6.《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7.《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

8.《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0.《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新发展阶段浙江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方案》；

14.《嘉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规划成果等。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嘉善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陆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魏塘街道、罗星街道、惠民街道和大云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面积104.95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魏塘街道、罗星街道、惠民街道和大云镇行政辖区全部范围，面积190.90平方千米。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 8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嘉善县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嘉善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 9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嘉善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 第一节 现状基础

### 第 10 条 自然地理条件

嘉善县地处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浙江省东北部，东邻上海市青浦、金山两区，南连嘉兴市南湖区，西接嘉兴市秀洲区，北靠江苏省吴江市和上海市青浦区。地域范围介于东经120°44′22″～121°1′45″、北纬30°45′36″～31°1′12″，县域南北长约30公里，东西宽约28公里。

嘉善县居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区，地处苏浙沪两省一市交接处，是浙江省唯一同时接壤上海和江苏的县。因位于太湖流域的碟形洼地，是烟雨诗画中的鱼米之乡，河港湖塘纵横，水泽绿洲玲珑镶嵌，江南人文纷呈荟萃，在自然资源方面总体呈现陆水“二水三城五分田”的自然结构特征；在地理要素方面呈现水网密布、南高北低的地形地貌特征。

### 第 11 条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64.82万人，城镇化率73.07%，近十年常住人口增量7.4万，年均增长率1.22%。；2020年全县生产总值655.77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10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347.9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85.69亿元，三次产业结构3.37：53.06：43.57。

###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2020年嘉善县现状耕地面积188.60平方千米，林地面积19.60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92.71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161.25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6.73平方千米。土利用呈现国土利用率高、耕地占比大、建设用地占比大的特点，充分体现了典型的水网平原地区的国土利用特征。

##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第 13 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结合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的双向约束，确定嘉善县域农业生产可承载规模为230平方千米（34.5万亩）；城镇建设可承载规模为180平方千米。

###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嘉善生态保护极重要地区主要为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蒋家漾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保护区主要分布北部地区、大云镇等区域。其余重要保护区主要分布于河网生态空间缓冲区域。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嘉善中部地区适宜农业生产，北部地区的水域集中分布区域以及罗星街道、魏塘街道、惠民街道以及大云镇等地区的重点城镇建设区域较为不适宜农业生产。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嘉善除北部及大云镇生态重要保护区外均适合进行城镇建设活动。

## 第三节 主要问题和短板

第 15 条 主要问题与短板

**一体化基础相对薄弱。**嘉善作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浙江片区的核心承载，门户战略地位突出，是浙江接轨上海的“窗口”和示范区的核心地区。现状嘉善在区域内经济总量偏低、交通链接能力不足，区域一体化基础相对薄弱。现状铁路尚不成网络，集中于沪杭廊道，仅有沪杭高铁、沪杭铁路两条铁路线通过，尚无轨道交通与上海17号线、苏州4号线衔接。门对门交通不足以支撑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与示范区毗邻地区对接道路网络尚不成熟，省际断头路较多。

**发展模式有待迭代。**嘉善现状城乡空间呈现以县城、小城镇为主的空间格局，呈现河湖相依、田林相映、镇村相间的形态特征，催生出“园区+镇区”推进县域城镇化的发展模式。在快速城镇化过程中，该模式导致嘉善内部各乡镇板块间联系相对松散，县域中心与周围乡镇关联紧凑，但在天凝、陶庄等边缘区域尚未显现出明显的跨区一体化态势。同时，建设用地使用粗放、要素投入相对分散等现象逐渐凸显。2020年嘉善单位建设用地GDP 仅为3.97亿元/平方千米，在上海市郊和苏州、嘉兴县级行政单元中处于中下游。全县27个制造业中仅5个行业单位产值能耗低于青浦区和吴江区;

万元GDP用水量约是上海平均水平的1.5倍，沿袭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的惯性依然存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差距。

**全域文旅资源发掘不足。**嘉善江南文化底蕴深厚，素有"吴根越角"之称，是古代吴越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坐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西塘和丰富的水乡文物遗存，现阶段“知西塘，不知嘉善”问题较为突出，西塘古镇对于县域其他文旅资源整体带动作用尚不显著，县域文旅格局呈“哑铃状”，中间景点较为分散，资源发掘利用尚不充分，缺少精品线路“串珠成链”。缺少在全国乃至国际层面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文旅节庆、赛事、会展等活动，文旅热点培育不足。

## 第四节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第 16 条 重要发展机遇

嘉善作为全国唯一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重要腹地，肩负多项改革集成创新的探索使命。作为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嘉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明确致力于建设科创产业联动发展先行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生态优势转化先行区、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区和社会共治共享先行区；作为全域纳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重要片区，嘉善将联动吴江、青浦共建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双示范”建设互促共

进的发展高度和战略使命前所未有，高起点、高定位不仅为嘉善注入新活力带来新优势，也对县域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 17 条 主要风险与挑战

**安全韧性的风险。**嘉善地处太湖流域杭嘉湖东部平原，湖荡水网圩田特色鲜明，是示范区建设密度最低的区域，也是上游洪水的排水走廊，境内地势低洼，地面高差不到2米，北部最低地面高程仅在0.96米左右，而上游太湖常年水位却在1.46米以上，水高田低，水灾易发。县域自然灾害以洪水、暴雨、台风、风雹灾害为主，防御典型大洪水、应对历时短强台风强暴雨和超标准流域洪水能力仍然不足，外排能力亟待提升。同时伴随城镇化快速发展，下垫面发生巨大变化，加之下游黄浦江潮位趋势性抬升，壅高了嘉善县河网水位，涝水在嘉善县境内停滞迂回，全球气候变化引起极端气候事件增加，进一步加大县域洪涝灾害风险防范的压力。此外县域局部存在地面沉降风险，需采取严格的工程防治措施。

**生态治理的挑战。**资源方面，嘉善现状森林面积和覆盖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距离示范区规定的森林覆盖率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现有河湖水面率仅为13.2%，低于示范区青浦区和吴江区，水环境质量受上游来水影响明显，县域用水效率有待提高。空气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依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二氧化碳排放提前达峰面临较大压力。监管方面，基层和农村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有待加强，现有环境应急预

警和风险防控能力存在短板，对主要风险行业紧急事故的应急响应体系需要完善。

**品质发展的挑战。**嘉善现状产业发展呈现较为明显的阶段性“换挡”特征，战略性产业发展势头良好，2020年规上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7.2%，入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已经成为嘉善产业经济发展的突出亮点。同时，嘉善仍面临着较大的产业转型压力。龙头企业方面，截至2020年底，嘉善县本土企业在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领域仍属空白。传统企业方面，产业生态化水平仍然不高，以家具、纽扣等为代表的传统制造业投入产出效益偏低，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县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 第三章 目标策略

##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 18 条 总体定位

落实浙江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和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以下简称“示范点”）建设“双示范”优势，落实示范区“三新一田”总体定位、示范点“五个先行区”建设目标，着力体现浙江特色、树立浙江标准、彰显浙江担当，把嘉善打造成为江南水乡新天地、创新活力新引擎、未来城市新样板、现代治理新典范，努力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县域实践的“展示窗”、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实践的“试验田”、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桥头堡”。**

第 19 条 规划目标

围绕“展示窗、试验田、桥头堡”定位，规划至 2025 年，县域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一批标志性工程建成运行，科创产业、城乡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改革系统集成释放红利。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建设，努力在培育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提升科技创新实力、推进数字化

改革、服务新发展格局、打造品质城市、建设生态文明、促进共同富裕等七个方面先行示范。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更丰富、更多样、更具价值的生态公共产品，建成蓝绿交织、林田共生、水城共融的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的通道全面打通，打造成为新时代生态价值新高地；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形成若干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成为长三角最具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成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展望 2050 年，高水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区，各项发展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土空间更加美丽宜居，创新活力更加充沛强劲，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和谐，城市运行更新智慧低碳。

## 第二节 规划指标

第 20 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7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5%；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90 万人，实际服务人口 12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80%。

**经济发展综合实力。**规划至 203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5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5 万元，研究与试验

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缩小到 1.5:1。

**用地规模。**落实国家、省下达各项用地指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指标，实现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的转型发展。

第 21 条 指标体系

全面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指标，从空间底线和空间品质两个方面制定规划指标体系。

## 第三节 空间策略

第 22 条 水绿廓城、文链古今

**水绿廓城，建设最江南的梦里水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联动抓好防洪除涝、幸福河湖建设，强化水源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衔接区域生态廊道，强化伍子塘南北向生态廊道，优化全域生态格局，推进示范区“蓝色珠链”建设，构建嘉善城区直通水乡客厅的蓝绿风景线；推进水乡平原绿化，高标准建设一批森林城镇、森林村庄、生态绿道和城乡公园，打造最生态的低碳城市；依托生态禀赋发展绿色产业，拓展最有效的生态优势转化通道。

**文链古今，焕发文化善城新魅力。**增强“善文化”影响力，将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

活化作为重要课题，持续丰富和拓展“善文化”县域人文品牌，系统构建“善文化”体系，讲好嘉善故事、浙江故事。提升公共文化供给力，高水平谋划打造一批标志性文化引领工程和文化标识精品线，科学布局公共文体设施，构建城乡一体、结构合理的品质文化生活圈；增强文旅融合支撑力，创新培育一批“文旅+”“体育+”新业态，引育一批骨干型和成长型文化企业，合作共建示范区江南水乡古镇生态文化旅游圈，全面提升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影响力美誉度。

第 23 条 创新集成、集群共进

**构建全域创新格局，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立足区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探索绿色发展、协同发展新路径，共建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的创新产业体系；深化产学研用融合，扩大与大院名校合作，引进全球知名企业研发设计总部和国家级研发机构，探索建立“基础研发在上海、中试产业化在嘉善”的毗邻大都市协同创新机制，把祥符荡科创绿谷建设成为“嘉善的张江”“长三角的松山湖”，打造全域创新之城。

**强化产业集群共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深化区域优势分工、集群共建、资源共享，产学研高效互动，打通“原始创新 – 技术创新 – 产业创新 – 服务创新”链条，布局协同共进的产业空间；在绿色智慧融合的未来产业体系构建下，推进生态、文化资源赋能，统筹文旅休闲、商贸金融等

现代服务空间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 24 条 田园组团、网络融合

**落实示范区“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布局，形成全域功能与全域风景相融合的田园式、组团式城乡布局。**强化生态基底硬约束，凸显湖荡纵横、河网交织、林田共生的自然格局，不搞集中成片、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建设，推动存量用地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内涵提升，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空间意向。

**强化特色小镇关联网络的粘合作用，建立等级有序、功能复合、城乡融合的扁平化空间网络。**促进城镇和乡村协同发展，构建“中心城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三级城乡体系，强化城镇间直通互联和对周边乡村社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以蓝绿风景道、交通走廊为骨架，以单元化的空间承载多样功能，促进三生空间融合，提升空间效率与城乡活力。

第 25 条 开放一体、和谐共生

**衔接区域格局，突出战略联动。**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聚焦产业链、创新链、城市功能、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全方位深化与上海协同协作、融合互补、错位发展。主动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全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依托 G50（沪湖发展带）、G60（沪杭发展带）、G15（通苏嘉甬发展带）等区域通道，构建多方向、多方式、多通道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强与沪、杭、苏、甬等中心城市

直连直通，共建“轨道上的示范区”。

**协调片区发展，统筹城乡融合。**强化镇村差异引导，优化镇村体系布局；做强中心城区、做特县域经济、做精美丽城镇、做优美丽乡村，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空间的精细化治理；进一步完善设施保障体系，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健全可负担、可持续的住房供应体系，建设智慧安全的基础设施系统。

## 第四节 区域协同

第 26 条 协同思路

**明确一个区域协同目标。**以“落实规划，双向联动，聚焦示范区，链接沪杭苏甬，融入长三角”为区域协同总体目标。

**统筹空间、时间两大协调维度。**空间维度上协同长三角、示范区、嘉兴市域三个重点层级，时间维度上体现为建设时序协同，重点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任务，对接“两湖一嘉”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引领区建设计划。

**构建三条对外协同轴带。**强化“两横一纵”的对外协同轴带，“两横”即以太浦河与邻近湖荡地区为基础的北部生态创新协同带、依托 G60 交通走廊发展整合的南部产业创新协同带；“一纵”即联系西塘、中心城区两大发展中心的伍子塘城镇功能融合带。

**强化四大中心城市对接。**深化与周边城市合作，重点加

强融沪（上海）、联杭（杭州）、接苏（江苏）、通甬（绍兴-宁波）四个方向轴向对接。

**突出五项协同重点任务。**着重推动交通连接、绿色生态、公共服务、产业创新、人文旅游五项协同重点。

第 27 条 重点协同任务

**突出区域交通链接，强化一体化发展的通道支撑。**融入长三角轨道网，强化沪杭、通苏嘉甬两大区域通道。推动门户枢纽一体化，对接浦东枢纽、虹桥枢纽、苏州南站、嘉兴南站、嘉兴机场、萧山机场六大枢纽，实现周边快速通达。对接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嘉兴港、太仓港四大港口，深化与嘉兴、吴江内河的联运建设，实现海河联运的综合升级。全面强化嘉善与青浦、吴江、嘉兴市区等周边区域的道路联通，推广 5G 微公交等智慧公交应用。

**共筑区域生态廊道，融入示范区蓝绿生态网络。**衔接示范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生态格局，对接两省一市骨干绿道；加强县域自然保护地建设，联动保护嘉兴北部、湘家荡湿地保护区；共建区域生态联防联治机制，加强生态监测网络，完备监察反馈渠道，提升联合管控与应急处置水平。

**落实设施建设任务，加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联动青浦、吴江，高质量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建设任务，积极参与示范区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建设。加强区域资源整合与利益协调，推进与长三角中心城市在品质

教育、医疗卫健、文体娱乐、新基建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放大区域平台优势，强化产业创新协同融通。**依托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立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等为重点，加强与上海、杭州、苏州、宁波等中心城市的产业发展协调；立足服务业专业化发展，积极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打造协同发展区。以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为核心空间载体，打造高等级商务服务平台；协同构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嘉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祥符荡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筹备与青浦、吴江联合创建跨区域国家高新区。

**深耕水乡品牌建设，强化人文旅游主题对接。**深化文旅资源一体化共享，共建江南水乡古镇生态文化旅游圈，高水平保护西塘历史文化名镇，推动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级文化遗产，落实示范区水乡历史文化带提升任务，共建世界级水乡古镇文化休闲带；加强旅游线路一体化设计，依托“非遗”、古镇、文化场馆等特色资源，对接区域主题游线，加快嘉善大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伍子塘吴越文化绿廊建设，进一步丰富地区休闲产品。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第 2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立足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和区域粮食安全，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和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729.20 公顷（28.0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6360.20 公顷（24.54 万亩），各镇（街道）均有分布。适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机制。

### 第 2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延续示范区太浦河清水走廊及两大蓝色珠链，划定 626.0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形成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源涵养区和蒋家漾生态湿地保护区两大片区空间格局形态。适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 第 3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应保尽保、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尽可能避让优质耕地的基础上，以规划建设用地总量锁定为前提，根据 “一城一谷三区”的城乡空间格局和“城区—特色小镇”的城镇体系结构，参照

用地现状建设情况和城乡建设空间的“腾挪”、“移动”，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227.49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及各镇镇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管控，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按照主导功能分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下一层次规划中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坐标、划示村庄建设边界。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定位

### 第 31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传导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要求。落实浙江省将嘉善县作为城市化优势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细化深化嘉兴市主体功能区要求，将魏塘街道、罗星街道、惠民街道划定为城市化优势地区；将姚庄镇、大云镇划定为城市化潜力地区；将天凝镇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将陶庄镇、干窑镇划定为生态经济地区；将西塘镇划定为生态经济地区并附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主体功能。

### 第 32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实施管控

将主体功能区作为确定发展格局、用途分区等的重要依据，强化空间政策单元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落实，制定差异化的要素配置、产业准入、用地供应、考核评价等综合措施，

创新配套政策。

##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33 条 构建“一城一谷三区”总体格局

以县域“双评价”结论为支撑，落实示范区总体格局，延续太浦河清水绿廊及伍子塘蓝色珠链，强调生态本底及生态格局的维育，同时顺应现实发展趋势，结合主体功能区划，传承水乡基因，突出“三生”融合，强化组团共生，构建嘉善县域 “一城一谷三区”网络化、田园组团式的总体格局。

**“一城”——嘉善未来新城。**以嘉善主城区、高铁新城区、北部拓展区为核心，重点聚焦高品质宜居生活创建、创新要素集聚、公共服务及商务配套优化。加快人口集聚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打造集创新经济、现代服务业、高品质人居环境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标杆，成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黄金节点。同时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和智慧服务设施，以面向未来的规划理念、营城模式，建设满足智能体验的“未来城市”。

**“一谷”——祥符荡科创绿谷。**以祥符荡为中心，融合西塘千年古镇，联动汾湖、沉香荡、马斜湖，强化片区内林、田、湖、湿地等作为生命共同体的生态功能，营造生态优美的亲水空间。同时，植入科技创新功能，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的世界级科创绿谷和长三角创新生态“智力场”。

**“三区”——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长三角农业科技园区、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整合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姚庄经济开发区、干窑工业功能区等平台，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新能源新材料，形成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长三角农业科技园区依托嘉善农业经济开发区，联动天凝镇、干窑镇、陶庄镇、魏塘街道部分区域，打造星创天地、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载体，强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功能，着力发展具有品牌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以大云旅游度假区为核心，联动开发区（惠民街道）部分区域，创新“旅游+”发展模式，推进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开发，完善旅游配套服务体系，推动嘉善全面构建以“北西塘、南大云”为核心的全域旅游格局。

通过全域蓝绿网络的融合贯穿，强化城市与生态的有机融合，彰显嘉善水乡田园底色。重塑生产生活方式，强化组团内部综合服务功能配置，构建开敞的空间格局，提高板块功能的混合利用程度，建设复合化、定制化功能组团。通过共享组团间服务设施、强化区域交通连接和开敞空间联系，进一步推动产城融合。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 第 34 条 农田保护区

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占比 32.28%，主要分布在天凝、西塘等镇（街道），其他各镇（街道）均有分布。区内主导用途为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引导保护区内零星建设用地、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宜耕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经整治验收后的新增耕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对于保护区内确实无法整治拆除的现状建设用地，允许保留现状，但不得扩建、改建。

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管制规则进行管理，对于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机制的情形，依据规定有序实施退出调优。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开展以下情形的整治和建设活动：①为提高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在农田保护区内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整治活动；②直接为农田耕作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农田防护林以及现代农业设施等建设活动；③直接服务于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的初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④河道、湖漾整治等水系治理以及其他生态修复类治理活动；⑤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活动。

第 35 条 生态保护区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占比 1.24%，为太浦河-长白荡饮用

水源涵养区和蒋家漾生态湿地保护区。区内实行严格保护，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区域内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相关生态修复活动，严格限制区内农居点、耕地、基础设施等非生态功能的生产生活活动提高使用强度或扩大使用范围，引导区域内非生态功能的建设用地和零星耕地逐步退出。

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浙江省出台的《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进行管控。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除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活动外，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农民建房及其相关的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等依法依规必需的民生保障项目；②依法依规经严格论证的土地整治项目和造林项目。

第 36 条 生态控制区

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占比 0.69%，主要为重要河湖水体和北部重要生态保育区域。区内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按照“面状严格保护、点上高效利用”的原则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用地布局调整；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和湿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对于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对生态保护存在不

利影响的现状建设，应逐步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

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浙江省出台的《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进行管控。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根据林地、水域和其他生态控制区构成类型实行分类准入。

第 37 条 城镇发展区

全县划定城镇发展区占比 28.13%，包括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城中村、城边村和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等，主要分布在魏塘、惠民、罗星、姚庄、西塘等镇（街道），其他各镇均有分布。区内应有序推进城市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区内①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②严格管控区内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③区内各类建设的建筑密度、容积率、高度及配建设施等指标，需符合详细规划的要求，且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管理；④协同划定城市“六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38 条 乡村发展区

全县划定乡村发展区占比 37.67%，各镇（街道）均有分布。区内主导用途为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

区内①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

区准入”的管理方式；②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为满足农业发展和生产配套而开展的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③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标准，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④村庄建设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 第 39 条 用地用海结构优化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稳定生态用地，合理管控建设用地。规划期内，以生态优先、严格保护耕地、优化城乡统筹布局，促进建设用地向农房集聚点、向产业平台、向城镇集中为原则，优化城乡用地结构。

### 第 40 条 农林用地布局优化

鼓励农林用地的复合利用，通过农林用地的轮作休耕和种植结构的调整，促进农业由传统生产方式向生态型生产方式转变；强化农林用地资源空间共享、集约利用，通过发展种养结合、林下经济和立体种养等生产模式，促进不同类型农业生产的优势互补和协调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多样化，通过扩展农业的生态景观、休闲观光和文化教育等功能，促进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耕地。**切实落实上级下达给嘉善的耕地保护任务，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加强对农用地结构调整的引导，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按照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严格落实补充耕地义务。稳定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切实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积极实施耕地恢复工程，多途径增加耕地面积，加大耕地管护力度，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补充耕地质量。

**园地。**根据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规划，合理确定园地保护目标，明确名、特、优、新果品基地保护面积和范围，禁止不利于园地保护目标的一切土地利用活动。提高园地利用效益，重点发展优质果园，建设优势果产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加强对中低产园地的改造和管理，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

**林地。**严格落实涉及建设占用的林地占补平衡制度，积极推进防护林带及郊野公园林地建设，实施生态网络空间内的林地建设，加强农田林网、沿路及滨河林地建设。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根据设施农业和水产养殖及附属设施等需要，明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面积和布局，避免农业设施用地规划布局给生产、生活环境带来的影响。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加强农业科技投入，提升设施农用地水平，提升单位面积生产功能和经济

效益，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第 41 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落实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总体要求，坚持需求引导与供给调节相结合，保持合理开发强度，提升生活空间品质和经济密度，以强度换空间，以空间促品质，坚持开发强度分层分区管控，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以土地供应的硬约束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提高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以减量为导向，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和有序利用地下空间，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以拆定增，用好增量，近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益类、民生类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向重大平台、中心城区及重点镇倾斜。

**城乡建设用地。**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严格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市无序扩张，并通过“增减挂钩”政策实施，不断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引导并逐步实现工业向开发区（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公共活动中心区、历史风貌区、轨道交通站点区、老旧住区等各类功能区域有机更新。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增加保障性住房和租赁性住房用地规模，保障生活用地；优化基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扩大

绿化空间，完善各层次公园绿地布局；坚持质量效益导向，保障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必要的工业生产空间，积极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和开发边界外低效工业用地减量。高效配置乡村土地资源，优化乡村用地分类，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农民集中居住，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论证，优化各类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结合全县交通、能源、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布局和推进时序，优先保障近期重点交通能源水利设施用地，并合理控制新增规模，集约利用土地。

第 42 条 其他用地布局优化

**陆地水域。**加大清水绿廊及重要河道走廊的建设力度，优化河流水系结构，整理联通骨干河道，修复受损湖泊水网，维护河网完整性；严格保护重要性水域，严格限制工程建设占有水域，合理调整和优化水域利用，对陆地水域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依据规划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对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至 2035 年全县河湖水面率稳中有升。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第 43 条 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粮食安全为核心，以确保稳定粮食产能、适度发展畜禽养殖、做精做强名特水产、整合提升园艺产业、规范发展花卉苗木为导向，以“嘉美农业、善美农人、秀美农园、醉美农道”为目标，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小微产业园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创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创建为路径，全面活化“淡水捕捞渔俗”、“盆景杜鹃造型技艺”、“嘉善田歌”等“银嘉善”农耕文化，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现代化农业空间，规划形成“三区六组团”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三区。**优势农区，作为县域“一城一谷三区”结构中长三角农业科技园区主要载体，以天凝镇、陶庄镇为主体，覆盖魏塘街道、干窑镇、西塘镇西部区域，发挥富硒土地资源优势，集聚现代农业要素和优势农产品的规模集约化经营，打造保障区域“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工程规模化、高产量的现代高效农业区；都会农区，作为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姚庄镇、西塘镇为主体，发挥政策优势，发展都市农业生态、休闲与高品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功能，加强与上海青浦区、江苏吴江区的农业科

技创新协作和现代农业要素流动，探索农业发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全力打造对接上海国际大都市的精品化、高质量农业；甜蜜农区，作为县域“一城一谷三区”结构中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的主要载体，涵盖大云镇、惠民街道、罗星街道南部以及魏塘街道、干窑镇中西部区域，依托温泉养生、水乡田园和巧克力甜蜜风情等“甜蜜”文化品牌和省级旅游度假区资源，发挥区位优势，深度结合以精致花卉苗木、近城农业观光、休闲旅游度假为特色业态的农文旅产业发展，打造面向国际的创新、创意休闲观光农业区。

**六组团。**大力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种养结合的绿色农业，以农科农创农业组团、生态种养农业组团、区域性循环农业组团、都会生态农业组团、设施园艺农业组团和近城休闲农业组团等六个组团为空间载体，优化现代农业中的粮食生产和特色农业发展两大空间，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提高区域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自给率。

粮食生产空间:

◇以西塘及陶庄北部区域为主体，围绕农科所陶庄基地、智种产业园与古镇旅游等核心资源，打造服务一体化示范区的农业科技示范与创业创新基地；深挖稻作文化内涵，将水稻产业与古镇旅游相结合，拓展古镇旅游内涵与空间，规划建设全域旅游和稻米全产业链基地，打造农科农创农业组团；

◇以天凝镇中北部、陶庄镇南部与西塘镇西部等区域为主体，围绕规模化水田与湖荡穿插资源条件，挖掘水、田共

融价值，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探索水稻+系列试验示范，提高农产品品质，稳定粮食生产任务、经济效益与生态价值，打造生态种养农业组团；

◇以天凝镇南部、魏塘街道西部区域为主体，围绕中西部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功能区建设，以规模化、设施化、生态化粮油集约生产与稻菜（雪菜）轮作模式为主要载体，探索粮食+蔬菜轮作模式，做大做强优质稻米和雪菜产业；依托规模化生猪养殖与有机肥厂，构建“猪-沼-肥-粮（菜）”等循环综合利用技术，打造区域性循环农业组团。

特色农业发展空间：

◇以示范区发展联动链及北部太浦河周边区域为主体，利用乡村旅游与生态资源，挖掘都市现代农业生态与游憩价值，展示农业新业态；同时以特色果品、生态水产养殖等产业为基础，挖掘水乡特色资源与“中国黄桃之乡”品牌优势，适度发展优质农产品的短程供应保障功能，规划建设以水乡农业旅游与果园景观于一体的大都会郊野休闲旅游区，打造都会生态农业组团；

◇以姚庄镇中部区域及惠民街道东部区域为主体，发挥近距离对接上海生鲜农产品消费市场的优势，以设施园艺、果园及花卉苗木等产业为基础，挖掘设施蔬菜产业链资源优势，规划建设服务大都会区的设施蔬菜与特色瓜果供应基地，打造设施园艺农业组团；

◇以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大云镇、罗星街道为主体，延

伸至魏塘街道、干窑镇中部近城区域，以旅游+农业为主线，挖掘农业的休闲旅游价值和“中国甜瓜之乡”、“中国鲜切花之乡”品牌优势，规划建设以时尚乡村旅游为特色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集聚区，打造近城休闲农业组团。

##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 44 条 实施耕地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减少，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审慎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现规划期内耕地面积稳中有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729.20公顷（28.09万亩），主要分布在西塘、天凝、姚庄、魏塘街道等镇（街道）。

**摸清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全县土地利用结构单一，耕地后备资源匮乏，现有耕地后备资源主要为零星、少量的园地等，在空间上主要分布于姚庄、天凝、魏塘和惠民等镇（街道）范围内的耕地或建设用地集中区域，呈现出与现状耕地、建设用地交织分布的空间形态。

**审慎稳妥恢复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结合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范围内的可恢复地类的整治恢复，通过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稳妥

有序推进耕地功能恢复。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县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各类非农建设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以补定占”要求，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规划期内，落实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要求，以县域平衡为主、省域调剂为辅、国家统筹为补充，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途径，统筹实施各类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针对设施粮田、设施菜地、粮食功能区等重点区域，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促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集中连片，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农田泵站沟渠、土地平整、机耕道路工程建设，完善设施粮田和设施菜田的灌溉、排水和降渍能力，全面提高农用地基本生产功能，至规划期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分区分类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实行高标准建设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稳定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供应；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种植，坚决制止“非农化”和撂荒，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变用途，防止耕地“非粮化”。

**健全耕地保护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耕地保护绩效评价机制。健全粮食安全责任保护机制，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提升耕地保护智能化水平，落实“县-镇（街道）-村”三级“田长制”，推进“耕地智保”应用，构建“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新局面。

第 45 条 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360.20公顷(24.54万亩)，主要分布在天凝、西塘、姚庄等耕地集中分布区域，其他镇（街道）均有分布。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按照保护与建设、数量与质量、生产与生态功能并重的导向，以嘉善农业经济开发区为重要节点，通过以点带线，以线扩面，划定优质耕地核心范围（粮食生产功能），规划形成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万亩方片区 5 个 、千亩方片区 10 个，建设成为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片区，打造适应乡村振兴战略的现代农业空间，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优先将条件较好的富硒土地与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潜力地块 5 万亩，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统筹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撂荒耕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通过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整治后符合永久基

本农田标准的优质、连片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用于与质量较差、分布零散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置换，推动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又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安全有保障、收益有提高。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调整试点工作，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为指导，以促进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解决农业碎片化问题和空间引导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出发点，以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空间分布更连片为基本原则，结合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全县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

第 46 条 划定粮食安全控制线

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提质改造，完善粮食生

产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牢牢守住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规划期内，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保障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安全控制线范围内严格保持种粮属性，整治粮食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非粮化、非农化”行为，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提高粮食复种指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减少。

第 47 条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大力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及未利用地开发等，开展田、水、路、林、村等全域综合整治和修复，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促进耕地绿色生产、生态产品供给、农民居住的协调发展，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对污染土地，重点做好源头控制，轻度污染以预防为主，中度污染以控制为主，重度污染以修复治理为主。

**田：**从质量和生态两个角度，通过农田污染修复、农田退化整治、农田灌排沟渠生态化、农田道路生态化、农田地力提升、农田清洁除虫等举措，针对北部绿色农产品区、中部富硒绿色农产品区、南部绿色观光农业区等三大区域，开

展农田多样性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水：**连通水网 、重建水体平衡，打造网络化、多样化、生态化的水体空间；发展“水+”、提高水的附加值，打造稳定的蓝色产业带，使嘉善成为名副其实的“鱼米之乡”；整合圩区、优化建设模式，建设嵌套设防、分级排水的圩区治理格局。

**路：**合理农村道路布局，完善现有农村道路体系，建成一个与乡村田园环境状态相契合，清洁、少污、低噪并与景观性相适应，连接生物栖息地为目标的生态农村道路体系。

**林：**整合农田、湿地、园地、水网等要素，建设复合绿地空间，体现江南水乡文脉和自然野趣；充分利用吊桥体式、屋顶式、房墙式，在村里村外、房前屋后进行垂直绿化、立体绿化或者墙面绿化等诸多节约土地资源的园林绿化，实现村庄绿意空间的构建。

**村：**逐步对“空、小、闲、散”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有序推进农村居住向“城镇新社区+农村新社区”集聚，同时将农村居民点复垦后与周边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商业、办公等复合利用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办法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 第 48 条 农业产业布局

围绕“三区六组团”的农业空间总体格局，综合考虑景观格局、交通可达、开发可持续利用等，结合各类人工与自然边界，按照片区平均规模 10 平方千米（平均农用地面积 6.6 平方千米）、单元平均农用地面积 0.35 平方千米为标准，系统布局农业产业化项目，科学合理配置农业产业配套设施用地，规划形成“农业功能组团—全产业链/产业片区—经营单位”三级梯度结构和“县级—街镇级—村居级”三级设施体系。

### 第 49 条 强化农村一二三产融合

通过“农业+”推进多业态融合发展，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平台，培育生态游、观光游、农业体验游等农文旅融合业态，打造大云、姚庄、天凝、陶庄、干窑等乡镇农文旅发展区。

### 第 50 条 推动设施农业发展

科学规划现代设施农业布局，坚持宜粮则粮、宜经则经的原则，根据资源禀赋及农业产业分布，引导设施农业科学合理布局。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障，支持利用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

供保障。

## 第四节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

### 第 51 条 引导乡村分级分类发展

1.村庄分级引导

规划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保护传统乡村风貌，修复自然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为基本原则，将全域村庄分为集聚建设、整治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以及搬迁撤并五类，构建“1+Y”的村庄发展体系，并以此对乡村发展进行分级分类引导管控。在下一层级规划中，落实本规划确定的村庄发展体系，并围绕 9 个镇（街道）的“1”（城镇新社区+农村新社区），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空间，以科学集聚为导向，统盘解决农民刚需建房，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引导乡村健康有序发展；围绕 102 个“Y”（美丽乡村点），培育满足“城市”差异化生活方式需求的精致而富有乡土特色的美丽乡村空间聚落。

2.村庄分类管控

按照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整治提升类和搬迁撤并类五种类型，通过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的规划引导，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集聚建设类村庄：对位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和范围外的有较大集聚规模且发展条件好、交通便利、

服务半径适宜的农村社区，应在城镇控规和村庄规划的管控要求下，强调集约集约用地，进行社区建设，配置较为完善的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

城郊融合类村庄：对位于城市近郊区的村庄，注重承接城镇人口和功能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

整治提升类村庄：围绕北部的吴越汾湖风景线、水墨西塘风景线、桃源渔歌风景线、中西部的魅力农旅风景线及南部的甜蜜花海风景线等五条美丽乡村精品线涉及的村庄，原则上应以行政村为单位整体考虑，重点对保持村庄格局、生态培育、产业发展、环境改善等提出相应的规划实施策略。对规模较大，自然景观良好、主导产业突出、历史遗存丰富、风土人情浓郁、交通条件便利、村容村貌良好，有一定发展潜力的自然村，规划予以保留和改造提升，完善基础服务设施配套。

特色保护类村庄：对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传统村落，注重挖掘和保护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积极引导开展旅游休闲相关产业的发展。

搬迁撤并类村庄：以自然村为单位稳步推进减量化和集中上楼安置，按城镇标准建设新社区。近期对破旧城中

村、小散居民点和位于安全敏感区的村庄予以拆并，远期对其他非保留保护村庄予以拆并。

第 52 条 加快未来乡村建设

围绕“中心城区—特色城镇—美丽乡村”三级城乡体系，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结合水乡单元塑造，深入挖掘整理嘉善乡村的物质文化特色和社会文化特色，塑造具有自然文化特色的乡村田园风貌，成为体现生态绿色理念的空间载体。延续和强化村落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整体格局，保护村落与水共生、临水而居的关系，延续“村在田中、田在村中”的空间特征和传统江南村落的小尺度街巷空间，形成错落有致的乡村聚落。深入挖掘乡村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社会文化特色并予以传承和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彰显，打造村落的文化品牌。

围绕乡村“一老一小”、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重要领域，深入实施“千万工程”。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推进“抱团飞地”等模式，对产业发展、人居环境、乡风文明等进行系统重塑，打造一批引领品质生活体验、呈现未来元素的乡村新社区。

第 53 条 提升人居环境

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纵深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加快农村公厕生态化、智能化和人性化改造，全面开展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标准化运维。加强农

村特质风貌塑造，统筹推进村庄空间梳理、有机更新和微改造、精提升，积极推进传统江南村落示范建设。

第 54 条 实施鱼米之乡重点工程

1.农业文化遗产价值实现工程

重点建设干窑镇青少年研学基地，加强农耕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构建生产、生态、休闲于一体的耕地景观，催生乡村公富新业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加快推进千亩花海、水墨西塘、桃源渔歌等乡村非遗游线打造；依托嘉善“田歌”，做大做强江南民歌节，加速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发展，以文化区域联动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业态。

2.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按照最严保护要求，施行最大保护力度，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功能恢复和耕地质量提升，重点推进 5+10 个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重点工程，形成耕地布局集中连片、农田配套设施完善、田园美丽生态和谐、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耕地集中区，提高就近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自给率。

3.“净土”“清废”实施工程

重点实施健康农田整治工程，强化耕地土壤保育，发挥健康土壤对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安全、生态安全、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耕地综合产能，促进绿

色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建设工程、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围绕都市农业、生态水乡、甜蜜旅游，谋划实施美丽田园建设。

4. 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重点实施西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深化打造以村庄整治、农田整理、生态修复为 3 项基本内容的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样板，统筹推进国土空间优化、美丽乡村建设、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

结合农房集聚和低小散工业用地盘活腾退，加快推进西塘镇新胜村等 2 村、西塘镇镇红菱村等 6 村、天凝镇天凝村等 6 村、罗星街道鑫锋村等 2 村、惠民街道惠通村等 5 个乡村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谋划实施魏塘街道等三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以及姚庄镇姚庄村等 11 村、陶庄镇陶庄村等 2 村、大云镇大云村等 4 村、干窑镇范泾村、魏塘街道梁桥村等 1 个综合整治工程和 5 个乡村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 第 55 条 锚固生态空间格局

结合河湖本底、活水畅流、清水绿廊、林水相依、林田共生等生态要素，以示范区“三廊”为依托，打造“八横六纵、六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 ”的县域生态安全格局。

八横是指太浦河、野池线、红旗塘、茜泾塘、南松花港、三店塘—嘉善塘、白水塘、中心河。以水体优化提质为核心，清退两侧污染源，严控临侧建设，打造绿色洪涝通道、绿色引水通道、绿色航运通道等综合通道。

六纵是指杨庙塘—龙口港、芦墟塘—石井塘、长生塘、伍子塘—陆斜塘—三里塘、和尚塘—日晖桥港—油车港、新中河—花神庵港。加强湖荡联通，提升水质，打造绿色景观人文通道，建设发挥休闲和新经济培育的重要生态载体空间。

六园是指六个重要的生态绿心。分别为长三角水乡客厅、长白荡-沉香荡郊野公园、汾湖郊野公园、蒋家漾郊野公园、大云郊野公园、陆斜塘郊野公园，以绿为底、以水为脉，以生态保护为核心，强化要素保护与修复。

十荡是指十个重要的湖荡。分别为白鱼荡、长白荡、沉香荡、马斜湖、祥符荡、汾湖、西浒荡-北许荡、夏墓荡、蒋家漾和六百亩荡，聚焦水生态安全保障、生态价值提升转

化，强化水体优质提升、土地功能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公共空间连通、环境景观塑造等复合功能的植入。

##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 第 56 条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确保规划期内生态保护面积不低于 626.03 公顷，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姚庄镇的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源涵养区和县域西部天凝镇、陶庄镇的蒋家漾生态湿地保护区。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 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

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第 57 条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划定生态环境控制分区，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第 58 条 划定生态环境控制线

**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20.5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 1.87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 7.11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 11.52 平方千米。区内准入行为，严格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管控；强化水空间监管，划定县级重要水域管理范围 33.90 平方千米。范围内水域的保护利用行为，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进行管控。

**水环境功能区。**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水环境容量的原则，围绕水源保护、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等水环境功能，合理划示 29 条共 20.76 平方千米的水环境功能区。

**水域控制线。**水域控制线为水域调查的所有水域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包括河道（仅指江河、溪流）、湖泊、水库、山塘、蓄滞洪区、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域。水域控制线内应遵守自然资源及水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水域保护。

第 59 条 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

**提供区域生态服务功能。**维护生态基底，围绕环淀山湖环境共保共治，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嘉善北部湖漾重点生态功能区，牢筑生态安全底线。创造全域碳汇，有序推进城区园林化、园区生态化、通道景观化、水系林带化、镇村森林化、农田林网化等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提供高价值生态产品。**利用嘉善优质资源，供给农林产品、渔业产品和生态特色工业产品，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借力数字经济，开展生态产品质量认证和智慧园艺、智慧畜禽、智慧林业、智慧水产、智慧农田建设，打造长三角区域绿色农产品基地、天然富硒农产品基地、食品安全示范基地和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科技园区。

**提供全域旅游发展要素。**充分整合古镇、水网风景资源，共同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江南水乡和古镇旅游圈。推进伍子塘吴越文化绿廊建设，依托淀山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云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等平台，打造北部江南水乡文化体验区、南部大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东部科技文旅体验区、西部乡村旅游集聚区和中部的中心城区古城文化体验区。

**提供新经济空间支持。**以水乡客厅、祥符荡科创绿谷等生态、城乡空间高度交融的潜力地区为代表，按照“一湖一聚落，一荡一总部”的原则布局，建设总部型、研究型、科技金融型等一批特色创新细胞簇群，聚焦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特色商务金融等新经济形态，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空间支持。

##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60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严格限制建设占用林地，以“添绿、优绿、多样”为导向，在保障耕地、统筹水空间的基础上，通过防护林带、生态缓冲林带、农田林网建设和减量化区域植树造林等，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1）林水相依，建设河湖水域生态缓冲带。结合岸坡稳定、生态修复和自然景观要求，构建河流、湖荡岸带缓冲区，环湖荡沿线道路单侧间隔性的建设林带缓冲区。预留林带内亲水设施、城市功能型设施的空间，考虑行洪、取水等安全需要，营造“近湖见湖”的景观氛围，保障临湖、河一侧的开敞性和景观走廊的通透性。（2）林田交织，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科学配置农田林网结构，加强推动农田林网建设，在有效调节农田微气候环境的同时，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发展。加强农田林网整体布局的设计，因地制宜提高农田林网化率。（3）镇村绿

链，链接镇村聚落和乡村风景点。加强交通干道两侧林带建设，发挥林带的防护隔离作用，做好主要骨干路 段的绿化和美化。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沿路风景林、宅前屋后花果林、村旁防护林、村中休憩林的林地复合系统，形成居民能 接触到绿、享受到荫、观赏到景的舒适环境。（4）成片植林，有效提升林地综合效应。加强太浦河生态走廊内林地与水、田、 湿自然资源要素协调融合。遵循郊野公园特色资源整体打造的理念，加强各郊野公园内林地建设，形成林地的规模化效应。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区域优先植树造林，优化郊野地区用地空间布局与结构调整，加强生态修复，改善区域整体环境。

第 61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巩固和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规划期内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

分类分区管理湿地资源。全面实施湿地名录保护，对长白荡、蒋家漾（原桃花漾部分）等两处湿地，全部为一般湿地，按照湿地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等要求，进行分级分级管控。

推动湿地合理利用。在确保维持湿地生态特征和功能完整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开展

生态旅游、低碳旅游、科普教育，提升湿地文化服务价值，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 62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1.优化水空间

以南部畅通、中部调蓄、北部还湖为导向，发挥河网型水空间优势，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构建引排畅通、水城共融、蓝绿交织的水网空间布局，实现区域良性水循环。以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和提高河浜连通及控制为核心，保育 16 个重要湖荡、连通 35 条骨干河网、拓展城区调蓄型河道。规划期内，河湖水面率保持稳中有升。

实施退渔还湖，强化水空间修复。通过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岸联治等手段，加强长白荡等水面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 16 座重点湖荡群保护，强化湖体生态保护。针对县域北部，尤其是红旗塘以北的区域，通过河网湖荡周边养殖坑塘的综合治理及水系贯通、退渔还湖工程，实现水空间修复，改善水空间破碎化现象。

强化河网整治，实现活水畅流。以 35 条骨干水系为重点，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拓浚、岸坡整治等综合措施，恢复、拓展防洪、排涝、引水、航运等复合功能，实现河流网、湖荡群相互沟通，促进水体有序流动。针对县域中部，通过中小河道整治，连通断头浜，恢复毛细河道的蓄洪、排涝功能，实现水资源调蓄；针对县域南部，通过中心河及干线拓浚疏

通，强化河道治理，实现河网畅通。

划定结构性蓝线，建设多层次清水绿廊。划定重要蓝线管控范围，开展水岸联动综合整治，建设多层级清水绿廊体系：联合吴江、青浦合力推动太浦河一级清水廊道建设，同步推进红旗塘、三里塘-杨湾荡-荻沼塘-坟头港-伍子塘、中心河 3 条区域型河道的二级清水走廊和芦墟塘、嘉善塘、三店塘、长生塘、白水塘等 32 条骨干型河道的三级清水走廊建设，并按管控标准严格管控。

2.提升水环境

水岸联动，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还水体以洁净。通过水量水质协同调配，维持河浜的健康与长久稳定，增强区域自然生态与环境系统的稳定性。规划至 2035 年，河湖生活生态岸线比例不低于 90%。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划定河湖生态缓冲空间，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岸线和湿地生态景隔离带、涵养林带，削减流入性河湖污染，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通过 “两岸有绿屏，水下有森林”的生态水网建设，形成平原河网区水生态修复嘉善模式。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县域大循环-片区中循环-区块小循环”多级嵌套模式，推进河湖荡水系连通，提升河湖水体自净能力。

推进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和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重点加强太浦河两岸支流及其连通湖荡水系的湿地建设和河湖（塘）、村

庄、农田、道路边坡水土流失治理，强化水土流失防治，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立足嘉善县河网密布的实际，加大力度清除汾湖、沉香荡、夏墓荡-蒋家漾等原生态河湖湿地内源性污染物质，打造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发挥河湖湿地生态涵养功能。与淀山湖、元荡、太湖等共同打造蓝色珠链，共同推进一体化示范区蓝色珠链和绿色廊道网络高质量建设，为创新经济发展厚植生态优势。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与扩容、工业污染风险防范和初期雨水治理、农业源污染防治与农业梯级用水推进、港口码头等移动源治理，统筹生活、工业、农业和移动源等“四源”共治，重点抓好生活源、农业源等深度治理和城乡雨水径流污染防治，建设成高质量的“污水零直排区”。以河长制为抓手，采用“一河（湖）一策”的模式，以青浦-嘉善蓝色珠链、吴江-嘉善蓝色珠链、红旗塘、中心河及片区内中小河流等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岸线整治和活水畅流等手段，加强河湖水生态修复。

3.保障水安全

以县域防洪排涝、水资源供给等安全为核心，加强圩区调度管理，优化圩区建设模式，统筹流域管控与区域水事治理，加强灌区和农村供水工程用地保障。 规划至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8262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以

省、市级分解下达的指标为准。

建设蓄泄兼筹的防洪除涝体系。通过推进太浦河、红旗塘等骨干防洪后续工程，加强骨干河道行洪能力；新辟中心河等防洪除涝工程，挖掘重要河流蓄泄潜能；加强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区排水防洪工程，确保重要保护对象安全；优化圩区建设模式，围绕“一城一谷三区”的县域空间总体格局和县域重大产业平台布局，按照“低标小圩、高标大圩”的防御格局，以“四横两纵”骨干河道为界，整合圩区布局，形成 18 个 I 级片区、内部 II 级圩区分级设防的防洪格局，构建重要城镇防洪 100 年一遇、其他地区防洪 50 年一遇、除涝 20 年一遇的“河湖调蓄、五河外排、分级设防、多级调度”的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太浦河饮用水安全保障。联合青浦、吴江，开展统一规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加强水源保护区保护力度；联合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政策，严格落实饮用水保护区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水源地周边区域空间管控，强化太浦河干、支流污染控制；联合制定太浦河区域预警监测方法，深化太浦河区域生态环境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建立完善的太浦河流域水资源应急调度机制。

## 第四节 生态空间整治与修复

### 第 63 条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以统筹推进土地生态整治、强化河塘水体生态整治、推进土地污染综合修复、推进绿色屋顶生态建设、推进河网滨水景观整治等为策略路径，以大云生态旅游生态功能区、主要道路河网绿地生态功能区、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为主要区域，统筹山水林田湖各类生态要素一体化修复治理，整体谋划土地生态功能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筑牢县域生态安全屏障。

**土地生态功能整治。**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推动南部高效生态农业、工业旅游和休闲旅游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北部湖荡群湿地生态修复工作，全力打造南北部国土生态屏障，加快形成水、绿共生互融的城乡土地生态系统。

**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退渔还湖、退渔还湿、河湖修复、水系联通等工程，建立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流域水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依托水系生态修复专项整治工程，通过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制”，系统治理河湖水系，强化湖荡水体生态整治，改善水网生态景观，构建稳定的水生态系统。至 2035 年，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国考断面优 III 类比例 100%，太浦河水质达到 II—III 类。

**生物多样性维护。**建立生态水网湿地，配置湿生植物，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形成林地、湿地与水体等生态系统共荣共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重点实施北部湿地生物

多样性重点保护工程，尤其是汾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

第 64 条 江南水乡新天地重点工程

1.生态保护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伍子塘生态文化绿廊标志性项目，推进伍子塘河道综合整治、岸线绿化提升、滨水绿道建设、景观文化长廊打造等工作，串接沿线生态斑块及绿地系统，凸显嘉善田园水乡生态特色。

加快推进嘉兴市北部湖荡及水系连通（嘉善片）、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区污水处理、示范区优质供水、连沪省级绿道建设等重点项目；谋划实施嘉兴中心河拓浚及河湖连通、太浦河后续（浙江段）、红旗塘综合整治、嘉善塘综合整治、芦墟塘综合整治、和尚塘综合整治、祥符荡科创绿谷水系整治、城镇防洪排涝工程等一批区域防洪排涝和马斜湖生态治理、湖荡群及联通河道综合整治、吴嘉蓝色珠链、南塘港廊道综合整治、汾湖湖群生态治理等一批生态治理重点项目。

2.全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实施包括太浦河（嘉善段）提升整治、祥符荡环境保护提升等及姚庄镇北部区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在内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系统推进北部湖荡湿地生态质量和功能提升。

加快推进太浦河生态绿廊、伍子塘吴越文化生态绿廊、

红旗塘黄金水道生态绿廊、中心河生态绿廊、汾湖湖群蓝色珠链、北部湖荡、东部区域水系等水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实施西塘、姚庄、干窑、大云、天凝等5个片区的最美乡村水网建设和西塘古镇-科创绿谷旅居环线、城区休闲景观环线、大云十里水乡环线的美丽水乡风景线建设。

3.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重点推进蓉溪净水厂项目，打造智慧化城镇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厂提升和厨余垃圾处置设施扩容工程。

4.生态优势转化工程

加快实施“生态+科创”，按照“一湖一聚落，一荡一总部”的布局原则，建设总部型、研究型、科技金融型等一批特色创新细胞簇群，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生态+农业”，发展生态农业经济，打造长三角区域绿色农产品基地、天然富硒农产品基地、食品安全示范基地和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实施“生态+旅游”，推进伍子塘吴越文化绿廊建设，打造北部江南水乡文化体验区、南部大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东部科技文旅体验区、西部乡村旅游集聚区和中部中心城区古城文化体验区。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 65 条 新型城镇化策略

1.强中心

深入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强化区域协同，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打造集商务、科创、枢纽、休闲、生活为一体的城市中心，将嘉善中心城区努力建设成为高端产业承载地、科创资源辐射地、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服务共享地，提升其在县域范围内的首位影响和引领作用。

2.特县域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彰显嘉善田园水乡特色，锚固全域生态本底。立足“生态+” 特色经济培育，促进县域产业转型发展。突出江南水乡特色，构建生态水网风景体系，优化水空间，提升水环境，保障水安全。突出风景链接，构建多级公园体系及复合风景链接系统，营造便捷怡人的公共交往空间。通过县域空间的特色塑造，促进嘉善田园水乡特质的彰显和全域的高质量发展。

3.精城镇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县域农业转移人口向中心城区和主要城镇有序转移，推进城乡协调联动，优化城乡联动的互促格局。优化县域城镇体系结构，不断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彰显西塘镇的历史文化特

色，突出姚庄镇的科创服务职能，强化天凝镇、干窑镇和陶庄镇的片区综合服务功能。通过充实完善重要节点城镇功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振兴乡村发展，提升全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使嘉善成为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统筹发展典范。

4.塑轴带

链接区域、优化布局，强化伍子塘-嘉善大道为依托的县域发展联动轴，形成县域中心功能联动、高端要素集聚、生态价值突出的南北联动轴。以示范区水乡客厅为起点，充分衔接示范区发展走廊，串接沿线科创组团、重大平台及城市中心，引导各组团相向发展，推进嘉善县域城乡一体发展。

第 66 条 城镇空间格局

全域构建“一轴双心三城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轴”即示范区发展联动轴。以伍子塘为主要轴线，联动北部水乡客厅及南部嘉善主城，强化沿线交通组织、公共服务功能集中及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作为城市发展的纵向动脉。

“双心”即嘉善未来新城中心和祥符荡科创中心。嘉善未来新城中心以嘉善主城区、高铁新城区、北部拓展区为核心，重点聚焦高品质宜居生活创建、创新要素集聚、公共服务及商务配套优化，打造综合服务中心；祥符荡科创中心基于生态优质本底，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

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的科创服务中心。

“三城”即构建以206省道（平黎公路）为界的西部嘉善未来新城、东部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和南部生态宜居城。其中，嘉善未来新城包括科创新区、主城核心区、高铁新区和生态新区。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包括临沪产业示范新区、产业转型集聚区和沪浙合作创新区。生态宜居城包括大云镇区及省级旅游度假区。

“多点”即县域范围内的其他城镇，发挥城镇自身特色优势，共同构建网络化城镇格局。

第 67 条 构建两级城镇体系

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发展模式，结合现状城乡建设布局和产业发展条件，在构建“中心城区—特色城镇”两级城镇体系。

1.中心城区

即嘉善城区，是未来承载主要城市功能的片区。规划城镇人口规模在50万人以上，建设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创中心。优化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功能向轴线和各级公共服务中心集聚，鼓励相对高强度发展和空间复合利用，并增加就业岗位、改善职住平衡。推进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等产业功能板块的转型升级，集聚生产性服务业，衔接上海产业外溢，培育高能级新兴产业。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存量住房更新改造，优

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提倡打造小规模、开放式的居住街区，促进人群交流与空间活力。

2.特色城镇

特色城镇按职能分为科创强镇、魅力古镇和宜居小镇三类。

科创强镇：以科创功能为主导的城镇，主要为祥符荡创新中心、姚庄镇区和大舜集镇。

祥符荡创新中心总体定位为科创绿湾。以湖荡为核心要素组织创智聚落，吸引高端研发试验机构布局，形成“空间上小微散、功能上高精尖”的科技综合体。

姚庄镇区总体定位为临沪宜居宜业新城，未来先进制造承载地。着力打造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新兴产业基地、科创基地、物流基地。

大舜集镇总体定位为智慧社区、创客集聚地。充分联动水乡客厅及祥符荡创新中心打造县域北部生态创新基地。

魅力古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西塘镇。严格保护魅力古镇的历史文化资源，强化文化功能，在挖掘和传承传统文化的前提下，适当融入新兴文化，探索契合传统空间特征的新经济发展模式。突出镇域综合服务、旅游休闲、产业基地、保税基地等主导功能。

宜居小镇：以居住和服务功能为主导的城镇，包括陶庄镇、天凝镇、干窑镇、大云镇、丁栅集镇和杨庙集镇。宜居小镇关注提升小镇人居环境品质，提高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

标准，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

陶庄镇总体定位为康养宜居小镇。空间发展策略为全域旅游、联动西塘。主导功能为城镇服务、生态旅游、都市农业。

天凝镇总体定位为生态宜居小镇。空间发展策略为南北分区、适度集聚、有机分散、联动旅游。主导功能为城镇服务、生态旅游、先进制造、都市农业、物流基地。

干窑镇总体定位为生活福地、多彩水乡、精致小镇。空间发展策略为南融主城、北接西塘。主导功能为城镇服务、旅游休闲、品质居住、先进制造。

大云镇总体定位为生态宜居小镇。空间发展策略为北融主城、东强景区。主导功能为城镇服务、生态旅游、温泉度假、品质居住。

丁栅集镇总体定位为智慧文旅社区。优化城镇环境品质，突出生态居住功能。

杨庙集镇总体定位为生态宜居小镇。优化城镇环境品质，强化生态保护、现代农业及品质居住功能。

第 68 条 划定城市重要控制线

**重点蓝线。**划定重点蓝线管控范围，包括伍子塘、日晖桥港、南松花港、花神庵港、茜泾塘、嘉善塘、白水塘、芦墟塘、野池线、长生塘等县域主要河道。重点蓝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重点绿线。**划定重点绿线管控范围，包括重要城市公园、重要的滨水绿地，城市绿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重点黄线。**划定重点黄线管控范围。包括重要交通场站、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燃气设施和电力设施。重点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重点橙线。**划定重点橙线管控范围。包括高校、高中、职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文体中心等县级重要公共设施。橙线范围内应严格保障公益性公共设施的性质、数量、用地面积和设施规模，不得随意减少或改变。

**重点紫线。**划定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内的相关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道路红线。**划定城市重要交通道路两侧边界控制线 5 平方千米。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范围内重要快速路和主干路。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相关城镇建设活动不得侵占道路红线，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应符合嘉善相关城市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重点蓝线、绿线、黄线、橙线、紫线、道路红线等城市重要控制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

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重要控制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 69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以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共建共享和满足居民多元活动需求为宗旨，结合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建立“示范区级——县级——片区级（镇街）——单元级”四个层次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对应形成“区域特色中心——县域中心——片区中心（镇街）——单元中心”的“1+1+12+N”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 个区域特色中心：包括祥符荡创新中心、长三角水乡客厅。面向长三角区域群体服务，配置国际性、多元化、高品质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嵌入区域级创新服务、会务会展、文化创意、科教体验等功能性项目，吸引示范区及周边人口，承担服务更大区域的职能。

1 个县域中心：指嘉善未来新城中心。包括嘉善新城南部主中心和嘉善新城北部次中心。面向嘉善县域群体服务，提升嘉善未来新城的综合服务功能，建设高品质、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部分功能具有更大范围的区域辐射能力，形成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12 个片区中心（镇/街）：指面向镇域及街道服务的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基本能够实现内部自我平衡的服务中心，

提供居民所需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保障城乡居民享有便捷舒适的公共服务。

N 个单元中心：指若干个服务于 15 分钟生活圈的公共服务中心。保障城乡居民享有便捷舒适的公共服务，营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社区环境，提高生活品质。

**第 70 条 共建共享高等级服务设施**

1. 文体休闲设施

完善祥符荡创新中心、嘉善城区的文体服务能力，至 2035 年，规划 5 处重大文化设施，保留嘉善县图书馆、博物馆，新建文化馆新馆，加快建设县级综合非遗馆、扎实推进梅花坊城市客厅建设；规划 3 处县级以上重大体育设施，其中保留 2 处，即嘉善县体育中心（嘉善体育公园）、嘉善县体育场，积极完善周边配套，拓展其文化体育活动带动能力；新增 1 处，为汾湖水上运动中心，结合汾湖水上运动提高办赛能级，积极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项运动赛事，推动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国际水上运动中心建设。

2. 医疗卫生设施

积极引进高等级医疗设施，扩展“医疗”内涵，培育医养、康养旅游等大健康产业，建立三地统一的急救医疗网络体系。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8 张，规划 4 所综合医院，其中，保留 1 所（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 2 所（嘉善县第二人民医院、嘉善县中医院）、新

建 1 所（浙大二院嘉兴医院）；规划 4 所专科医院，其中，异地新建 2 所（肿瘤防治中心、嘉善县妇幼保健院）、新建 1 所（长三角（嘉善）国家儿童医院）、扩建 1 所（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规划新建 1 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即嘉善急救中心。同时建议结合旅游业发展，创建若干康养休闲小镇，丰富嘉善康养设施类型。

3. 教育设施

快速提升嘉善的文化科技原创能力和教育公共服务品质，高质量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综合实力水平走在长三角乃至全国前列，建成与时代发展相适应、与“双示范”建设相匹配的高品质教育。至 2035 年，规划 3 所高等院校（保留 2 所，新增 1 所）；规划 4 所中等专业学校（保留 2 所，新增 2 所）；规划 7 所高中（保留 3 所，新增 4 所）；规划 19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保留 8 所，新增 11 所）；规划 12 所初中（保留 8 所，新增 4 所），在祥符荡创新中心规划布局长三角智慧绿洲。

4.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设施：以 9 个街道（镇）、165 个社区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以设施建设为契机，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打造养老“善文化”品牌。规划构建“县级-街道（镇）-社区（村）级”三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两类的养老设施体系。至 2035 年，每万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 300 张，原则上老年人高密度居住区（＞3000

人／平方公里)的老年人500米范围内，中密度居住区(1000一3000人／平方公里）的老年人1000米范围内配建1家养老机构。规划保留县级养老机构2处，分别是嘉善县老年公寓、嘉善县银福苑颐养中心，结合人口分布及发展需求，合理布局街道（镇）级养老机构。

殡葬设施：在全面推行骨灰集中存放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生态墓地规划建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美化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规划殡仪馆、守灵殡仪服务设施、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四类殡葬设施。至2035年规划殡仪馆1处、经营性公墓3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15处。

第 71 条 以社区生活圈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以服务城市发展为基本要求，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15分钟生活圈，乡村地区共享城镇公共服务，于县域范围内落实5分钟生活圈功能配置。

1.15分钟生活圈

15分钟生活圈分为城镇型、集镇型。

城镇型按照骑行15分钟可达，服务人口4-8万人，服务半径1-2公里，老城区/镇区平均规模4-7平方千米，新区平均规模8-12平方千米；配置教育、医卫、文化、体育、公园、养老、行政办公、商业基础及品质全类型设施。

集镇型按照步行15分钟可达，服务人口1-3万人，服

务半径 800-1000 米，平均规模 1-3 平方千米。配置基础类教育、医卫、文化、体育、公园、养老、商业设施。

鼓励配置社区学校、养育托管点等设施，形成配套设施完善的地区，并为市民提供就近就业空间和机会。

15 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表

| 设施大类 | 15 分钟生活圈小类 | 类型 | 规划要求 | | |
|---|---|---|---|---|---|
| | | | 配置要求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教育设施 | 初中 | 基础保障 | 城区及大云镇千人指标：31 人/千人；西塘镇、姚庄镇千人指标：27 人/千人；陶庄镇、干窑镇和天凝镇千人指标：23 人/千人。班额为 45 班/人。 | 根据班额 | 根据班额 |
| | 小学 | 基础保障 | 城区及大云镇千人指标：67 人/千人；西塘镇、姚庄镇千人指标：57 人/千人、陶庄镇、干窑镇和天凝镇千人指标：50 人/千人。班额为 40 班/人。 | 根据班额 | 根据班额 |
| | 社区学校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可配建 | ≥1000 |
| 医疗卫生 |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基础保障 | 各街道/乡镇设一处 | 1420-2860 | ≥1700 |
| |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 | ≥800 |
| 文化设施 | 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 | 基础保障 | 各街道/乡镇设一处 | 3000-12000 | ≥3000 |
| | 老年大学（堂） | 基础保障 | 各街道/乡镇设一处 | / | ≥1000 |
| | 图书馆（智慧书房） | 基础保障 | 每十万人拥有图书馆数量 4 个配置 | / | 800-2000（智慧书房≥100） |
| | 文化广场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1000-3000 | / |
| | 文化展示馆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 | 800-2000 |
| 社会福利 | 老年人养老床位（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 基础保障 | 300 张/万人 | 3500-22000（1750-20000） | 7000-17500（3500-17500） |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基础保障 | 各街道/乡镇至少设一处 | / | ≥500 |
| | 医疗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 | ≥600 |
| 商业设施 | 农贸市场或生鲜超市 | 基础保障 | 按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配置 | / | ≥2000 |
| | 餐饮设施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 | / |
| | 工业邻里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 | ≥25000 |
| 体育设施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基础保障 |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至少设一处 | ≥3000 | / |
| | 体育馆（场）/全民健身中心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 | 2000-5000 |
| | 健身房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 | ≥1800 |
| 公园绿地 | 公园绿地（街区级） | 基础保障 | 按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配置 | 10000-50000 | / |
| | 绿道、步行道（街区级） | 基础保障 | 连续贯通 | / | / |
| 行政办 | 党群服务中心 | 基础保障 | 各街道/乡镇设一处 | / | 700-1500 |
| | 街道办事处 | 基础保障 | 各街道设一处 | / | 1400-2000 |

| | | | | | |
|---|---|---|---|---|---|
| 公设施 | 司法所 | 基础保障 | 各街道/乡镇设一处 | / | 80-240 |
| | 派出所 | 基础保障 | 各街道/乡镇设一处 | 1500-3000 | 》1000 |

## 2.5 分钟生活圈

5 分钟生活圈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相衔接；原则上单个居住社区以 1.0-1.2 万人口规模为宜。

5 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表

| 设施大类 | 5 分钟生活圈小类 | 类型 | 规划要求 | | |
|---|---|---|---|---|---|
| | | | 配置要求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教育设施 | 幼儿园 | 基础保障 | 城区、西塘镇及姚庄镇 34 人/千人，陶庄镇、干窑镇、天凝镇 26 人/千人，30 人/班 | 根据班额 | 根据班额 |
| | 幸福学堂 | 品质提升 | 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 可配建 | ≥1000 |
| | 共享书房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可配建 | ≥200 |
| | “四点半”课堂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可配建 | 100-500 |
| 医疗卫生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基础保障 | 6 平方米/百户各社区设一处 | 可配建 | ≥150 |
| | 普通诊所/智能医务室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可配建 | ≥40 |
| 文化设施 | 文化活动站 | 基础保障 | 0.12 平方米/套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 可配建 | ≥250 |
| 社会福利 |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基础保障 | 20 平方米/百户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 可配建 | ≥200 |
| |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基础保障 | 每个社区单元至少设置一处，新建社区应每千人 10 个托位 | | |
| | 托育机构 | 品质提升 | 10 托位/千人，20 人/班 | 可配建 | 每托位面积指标 9-12 平方米，≥300 |
| 商业设施 | 综合超市 | 基础保障 | 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 可配建 | ≥300 |
| | 社区食堂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可配建 | ≥300 |
| 体育设施 | 公共活动场地 | 基础保障 | 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 ≥600 | / |
| | 室内健身点 | 基础保障 | 0.5 万人设一处，0.32 平方米/套 | 可配建 | ≥200 |
| 公园绿地 | 社区游园 | 基础保障 | 各行政村/社区设一处 | 4000（新建居住区） | / |
| | 社区慢行系统 | 基础保障 | / | / | / |
| 行政办公设施 |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 | 基础保障 | 50 平方米/百户 | 可配建 | ≥750 |
| | 社区议事厅(社区客厅) | 品质提升 | 按需配置 | 可配建 | ≥200 |

## 第 72 条 未来城市新样板重点工程

1.未来城市样板工程

重点建设嘉善中心标志性项目，全面吸引“青创”人才，构建宜居、宜购、宜业、宜游、宜创的产城融合新标杆和城乡融合示范区。

加快推进枫南未来社区、金融创新中心、中心城区有机更新、高铁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文化公园等重点项目；谋划实施青创基地、北部新区、夏墓荡生态小镇等一批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2.教育品质提升工程

重点建设嘉善技师学院标志性项目，围绕示范区重点发展产业，加强产教融合，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育水平。

加快推进华师大二附中嘉善实验学校、嘉善枫惠学校、国开实验学校、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提升等重点项目；谋划实施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上海大学研究生院等一批高层次教育重点项目。

3.健康嘉善普惠工程

重点建设浙大二院嘉兴医院标志性项目，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二院合作，建成一所集教、研、产、医于一体的智慧健康管理医疗综合体。

加快推进县妇幼保健院、县区域急诊医学中心、健康护理中心、健康医养中心（魏塘、罗星）、120急救站、体育公园、未来养老社区、智慧养老院等重点项目；谋划实施嘉善县中医医院迁建、浙江大学医学院长三角肿瘤研究中心等

一批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和汾湖水上运动中心二期、全民健身中心、湿地体育公园等一批体育健康重点项目。

4.水乡文旅提质工程

重点推进西塘千年古镇复兴提升标志性项目，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完善文旅服务体系，打造古镇观光、田园度假与文创体验融合发展的高端旅游综合体。

加快推进嘉善历史街区改造（梅花坊项目）、孙道临文化艺术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谋划实施沪杭高速大云服务区旅游综合体等一批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 第三节 产业布局

### 第 73 条 产业发展目标

强调绿色发展，加速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加快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绿色产业；注重创新引领，发挥浙江数字经济优势，加强在生物技术、现代通信等领域中的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强调服务提升，聚焦研发服务、信息服务、总部经济、商务会展、品质教育五大领域，全面强化嘉善服务供给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彰显特色优势，深度挖掘、整合资源，做精嘉善五大旅游主题。

至 2035 年，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5 亿元/平方千米，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6%，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制造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不低于 60%，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0%以

上。

第 74 条 产业发展体系

1.培育三大新兴产业

数字经济产业。聚焦智能传感、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量子科技等领域，实施“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一个引领性科创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路径模式。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聚焦纳米材料、柔性电极材料、柔性显示材料、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量子金属氢燃料电池催化剂材料和膜材等领域，实施“一批重量级项目带动+突破一批安全可控的关键技术”的路径模式。

生命健康产业。聚焦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药、生物保健品等领域，实施“一个引领性的特色小镇平台支撑+一批优质创新型企业项目+掌握一批前沿关键技术”的路径模式，加快发展体外诊断、医学影像、生物技术、功能性保健品、AI+医疗等。

2.提升三大传统产业

做强装备制造行业。聚焦关键机械基础件、精密铸造、智能成套装备三大领域，实施“一批带动性的行业骨干企业引领+一批专业化产学研平台支撑+突破一批基础工艺技术”的路径模式。以产品精密化、高端化、成套化、智能化为主攻方向，打造长三角关键基础件研发加工中心、浙江特色智

能装备产品制造中心。

做优绿色家居行业。聚焦产业价值链高端环节，以“创意+设计、互联网+制造”为导向，通过智能家具制造、高档板材加工、个性化定制服务，实现木业家具行业的优化升级，打造以“个性化+智能化+品牌化”为特色的绿色家居产业基地。

做精时尚纺织行业。围绕服装面料和辅料两大特色领域，以“增品种、创品牌、提品质”为核心，大力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面、辅料，提升产品附加价值。

3. 强化高端服务产业

重点布局研发服务、信息服务、总部经济、商务会展、品质教育五大领域。

研发服务领域。以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科技、生命健康的前端研发为重点，配套强化技术性服务，围绕创新链完善服务链。

信息服务领域。重点突破数据仓库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整合分析服务和智能检索服务等四大细分应用。

总部经济领域。重点向专业金融服务总部、高端商务服务中心和高端咨询服务中心倾斜，加快推动设计、咨询、电子商务等商务服务业发展。

商务会展领域。对标国际一流管理经验，力争设置高等级专业会议的分会场，以专业化软服务护航嘉善商务会展行业的发展。

品质教育领域。重点聚焦在线教育、继续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加强与区域中心城市、重大教育平台的联系，推动高校联合发展和分校的设立，加快建设与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课程体系。

4.做精休闲旅游产业

结合本地旅游资源，创新培育一批“文旅+”新业态，优化数字文旅平台，围绕江南古镇深度观光、全域乡村精品旅游、区域综合商务旅游、时尚科技交互体验、湿地生态休闲度假五大主题，做强以“善文化”为核心的嘉善文旅品牌，建设古今辉映、融合开放的国际文化名城和水乡文化旅游知名目的地。

第 75 条 全域创新格局

依托祥符荡、马斜湖、汾湖、沉香荡、夏墓荡、中新湖、云湖等七个主要湖荡形成七大创新聚落组团，打造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核心，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高铁新城、归谷嘉善科技园、科创中心四大片区为承载，以国内外科创飞地等为节点的“1+4+N”创新空间布局。

构筑多节点联动支撑的创新网络。积极探索在北京、深圳、武汉、西安等创新资源丰富的城市以及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布局一批创新飞地，深化嘉善国际创新中心（上海）、嘉善国际创新中心（欧洲）等建设，全球化布局创新节点。形成“研发孵化在飞地，产业化落地在嘉善”的创新发展新模

式。

第 76 条 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一城一谷三区”新格局，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按照“整合优化、转型提升、淘汰撤销”的推进路径，加快整合县内各类开发区（园区），打造“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引领、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高质量特色小镇、“双创”园区（小微企业园）为支撑”的“一核引领，一区多园”高质量发展平台体系。

祥符荡科创绿谷。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集聚创新企业总部、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新型研发组织、国内外高端人才和创新资源，融合生态、创新、人文三大价值维度，努力打造成为引领嘉善产业发展的创新绿核。

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依托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高能级战略平台，做优做强数字经济、智能传感器、氢能源、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全力打造产业链、创新链、生态链深度融合的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

高质量特色小镇、“双创”园区（小微企业园）。重点建设两大特色小镇与省级认定或条件良好的“双创”园区（小微企业园），作为全县小微企业升级发展、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主要载体和县域产业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两大特色小镇包括嘉善归谷智造小镇（中国归谷科技园）和嘉善巧克力

甜蜜小镇。“双创”园区（小微企业园）包括嘉善干窑机器人产业园、嘉善互联网通信产业园、陶庄镇精密机械产业园、魏塘双创中心、天凝现代装备产业小微园、罗星精密机械创业园、中新智慧园、嘉善信息科技城、中节能（嘉善）环保产业园、联东U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嘉善科技小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德生态产业园强村“两创”中心等。

第 7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以现状园区范围为基础，结合示范区规划产业引导要求，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线外零星工业用地，不再以园区的形式组织，规划期内逐步通过“退二进三”“腾退整合”等方式实现有序渐进退出。

第 78 条 创新活力新引擎重点工程

1.科创能级跃升工程

重点建设嘉善祥符荡创新中心标志性项目，高标准布局建设区域内路网、水系联通、市政管网等公共配套设施，构建环荡组团式空间布局的基础设施网络，引聚高能级创新载体和高端人才，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集聚区。

加快推进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上海大学等合作共建的高层次新型研发机构。

2.产业高地构筑工程

重点建设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标志性项目，聚焦发展智能传感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和产业

配套功能，以智能传感器为核心，全力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加快推进兰钧新能源、格科半导体、博升光电光芯片、立讯电子、赛晶 IGBT、云顶新耀生物科技等重点项目；谋划实施嘉善生命健康谷、长三角无人装备产业园、数字终端生态产业园等一批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3.数字经济引领工程

重点建设长三角智能计算基地标志性项目，建设算力中心、数据研发中心、数据服务基地等功能板块，推动形成深度云计算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示范区 5G 基础设施提升、城区智能交通提升改造、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中心等重点项目；谋划实施数字交通示范、5G 智能智造产业基地、国家互联网基础资源大数据服务平台（长三角中心）、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一批数字基建重点项目。

## 第四节 城市更新

### 第 79 条 城市更新目标

积极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复兴与提振老城区城市空间，优化城市品质；转型与升级产业空间，提高空间质量。不断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加快城镇空间集聚发展，着力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整治生态环境，治理水网河道，突显新

江南田园城市“匠心极致、品质至臻”的特质，努力打造集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品质人居环境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样板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至 2035 年，重点围绕魏塘、罗星、惠民等老城区及姚庄、西塘、干窑、陶庄、天凝、大云等镇级工业园区块，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第 80 条 重点实施三类城市更新

**推进旧城镇、城中村改造，促进城市有机更新。**采取成片拆除重建改造、局部改造、有机更新等举措，针对强度挖潜、用途改变、功能改变、保护改造、拆除重建等类型，分类推进旧城镇、城中村改造，提升城镇功能和用地效益，优化城镇品质。重点针对中心城区和姚庄、西塘等镇区，以“以旧腾新、空间变换”的方式，针对性实施旧城有机更新，持续改善老旧小区的住房条件和服务设施，完善居住社区与商业配套布局，构建良好的居住环境。

**推进旧厂改造，促进产业用地空间集聚。**以集约、集聚、集群、创新的“三集一创”为路径，以腾退整合、技改转型等为举措，盘活存量低效产业用地，深入推进“空间换地”，提高产业空间质量。

**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促进高水平品质城镇建设。**加强城镇绿化建设，推进绿道网络和公园绿地等城镇绿心绿肺构建，营造滨水绿化体系，提升城镇的生态环境质量，至 2035 年亲水公共设施 1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城镇

洁化建设，规范城镇垃圾分类治理，推进垃圾处理和环卫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环境品质，打造安全、卫生、方便、舒适、美丽、和谐及多样化的品质优雅之城，至 2035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大于 99%。

第 81 条 城市更新支撑政策

**完善土地和产权政策。**创新土地供给模式，激励多方主体更有效地参与城市更新，通过容积率奖励、规划指标弹性控制等政策激励盘活低效资产、闲置资产。符合低效用地再开发标准的,可执行相关用地激励政策。研究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分层确权相关政策，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分层多用途复合利用。

**加强城市更新行政统筹。**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全面摸排并构建低效土地数据库，支撑存量用地常态化管理。

# 第八章 综合交通

## 第一节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 82 条 轨道交通体系

构建由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组成的双“丰”字型铁路网，服务跨区域铁路和轨道交通客运出行。其中高速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沪杭城际、沪杭高铁。城际铁路：沪苏嘉城际、水乡线、沪嘉城际。

**完善区域高速铁路网。**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铁路；沿沪杭高铁通道预留沪杭城际线位。

**构架区域一体化城际轨道网。**实施沪昆铁路抬升工程；新建沪嘉城际铁路，与老沪杭铁路同通道。

**强化示范区同城化轨道建设。**加强与上海、嘉兴、苏州的轻轨联系，谋划沪苏嘉城际、水乡线。

第 83 条 航空网体系

通过构建区域航空网、县域直升机网、低空无人飞行网三张空中网络，实现四通八达的航空网。

**区域航空网。**对外构建高效便捷的高快速交通网络，链接浦东机场、萧山机场等国际航空枢纽和虹桥机场、嘉兴机场、苏南硕放机场等国内航空枢纽，共享周边优质航空资源。

**县域直升机网。**打造直升机基地，建设地面、楼顶相结合的直升机停机坪网络。

**低空无人飞行网。**通过综合利用北斗定位、5G 通讯、无人机等技术，建立无人机低空航路网。

第 84 条 对外交通公路网体系

**内外交通分离。**一是改造 320 国道，分离内外交通；远期 320 国道向南改线；二是改造平黎公路，将县域南北向对外功能转移至县域西部通道（G634），改造平黎公路部分路段，优化城区路网。

**优化省际联系通道。**一是打通联系上海的通道，分别是嘉善大道至金商公路至 318 国道、丁新公路至莲龚路、沪杭高速嘉善联络线（亭枫北延）至谢庄快速路、212 省道嘉善段（丁陶公路）至四联路、天姚公路至蒸俞公路、姚杨公路至叶新公路、丁枫公路至枫美路；二是打通联系江苏的通道，分别是 212 省道嘉善段（丁陶公路）至盛八线、毗邻地区的道路联通 G634（西部通道）至苏同黎公路、西塘至芦墟公路-浦港南路、兴善公路至汾湖大道。

**扩容高速公路主通道。**实施 G60 沪昆高速嘉善段二次扩容和 G1521 常嘉高速改造；

**打通边界断头路。**实施畅通工程，加强与南湖区、秀洲区、平湖市县域交界交通基础设施对接，消涂毗邻地区间断头路、梗阻路。

## 第二节 交通设施布局

### 第 85 条 构建网络化县域干路系统

构建高标准、网络化的县域快速公路网络，总体上形成“七横五纵七连”的县域高（快）干线路网体系。

七横：丁陶公路、申嘉湖高速、姚杨公路、320 国道、宏业路、沪昆高速、320 国道南迁；

五纵：G634（西部通道）、常嘉高速、兴善公路、嘉善大道-平黎公路、沪杭高速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北延）/丁新公路复合通道。

七连：七条联系组团、片区之间的框架性通道。

### 第 86 条 打造协同贯通的航运体系

加快推进高等级干线航道建设，努力构建“两横、两纵”总体航道网格局。其中：

两横：湖嘉申线-杭申线，长湖申线

两纵：芦墟塘-杭申线、丁诸线

推动内河码头专业化、集约化发展，落实“一主六辅”公共作业区体系，保障用地空间。

一主：姚庄作业区。

六辅：西塘作业区、陶庄作业区、干窑作业区、天凝作业区、魏塘作业区、惠民作业区。

第 87 条 优化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站场

1.客运枢纽

打造“一枢两站多门户”枢纽体系。

一枢：嘉善站，集合一条城际铁路、一条市域铁路和一条普通铁路，打造县交通中心枢纽。

两站：分别是嘉善北站和嘉善南站。

多门户：祥符荡站、西塘站、姚庄站、中新产业园站、归谷站、枫南站等轨道站。

2.货运枢纽

综合考虑公路、水运、铁路网规划和产业布局，建设 7 个货运枢纽。

公铁联运点 1 个：位于沪杭铁路北侧公铁集疏运点。

货运作业点 6 个：西塘货运作业点、陶庄货运作业点、天凝货运作业点、干窑货运作业点、姚庄货运作业点、惠民货运作业点。

第 88 条 构建多层次公交系统

构建“城际铁路、中运量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特色公交为补充”的公共交通体系，持续推进落实轨道交通建设，大力发展常规公交，锚固公交枢纽节点，增加公交整体吸引力，着力打造公交出行圈。

加快提升常规公交基础服务品质，持续提升常规公交网络覆盖广度、深度和服务水平，实现示范区在公交层面的一

体化互联互通。嘉善常规公交划分为四种类型，分别为：公交快线、公交干线、公交支线和特色公交线。

公交干线主要实现城区各大型客流集散中心、大型客流集散区域以及中心城区内部之间的快速联系。本次共规划 6 条县域干线、5 条城区干线，服务县域乡镇中心及中心城区嘉善站、嘉善南站重要客流集聚点、交通枢纽。线路主要沿城市主干道布设，减少线路绕行，提供高品质的公交服务。

公交支线路网主要连接普通客流集散中心、大型客流集散中心与各镇区客运站。以客流分布的均匀性、线路的空间布局合理性、所衔接服务区的土地功能分析为主要依据，远距离接驳镇区客流至县域大型客运枢纽，同时服务于客流较小区域之间的公交线路。满足镇区内各乡镇居民就近出行以及公交稀疏区和空白区的线网覆盖率要求。

聚焦本地特色，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科技前沿，提供嘉善特色化的公共交通服务。特色公交包括智能驾驶公交、定制公交、毗邻公交、水上巴士等形式，主要服务社区、旅游景区及学校、医院等特定区域，提供特色化、品质化的公共交通服务。

### 第 89 条 打造区域物流中心

着力打造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的区域型物流中心，建设立足长三角、辐射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现代物流发展标杆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

有序的现代物流体系。

突出现代物流园区创建，加快开发区物流集聚区、综保区物流建设，以及物流通道建设，构建“一主一副网络型”物流发展格局。“一主”即开发区物流集聚区物流“公路港”；“一副”即嘉兴综保区 B 区物流园；“网络型”即多条通道、多个节点互联互通形成的四通八达物流网。

第 90 条 基础设施控制线

1.交通廊道控制线

规划期内县域划定四条交通廊道控制线：沪杭高速交通廊道，集合沪杭高速和沪杭高铁；沪昆铁路交通廊道，在现有铁路基础上预留沪杭城际和沪嘉城际通道；申嘉湖高速交通廊道；通苏嘉高铁廊道，集合通苏嘉高铁和常嘉高速。

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管控范围，在嘉善中心城区为两侧各 10 米；在镇区或农村居民点为两侧各 15 米；在其他地区为两侧各 20 米。高速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现状已存在且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一定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高速公路保护管控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单侧距离不少于 30 米。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重叠范围，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构协商后，可共同使用，重叠范围实行铁路、公路双管控。

2.电力高压廊道控制线

规划期内县域北侧划定过境特高压电力廊道，集合一条1000千伏特高压、一条800千伏特高压和一条500千伏高压廊道；县域南侧划定过境特高压廊道，集合500千伏葛南、林枫线、500千伏汾三、汾林线等高压线路。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线路走廊宽度为90-110米，±800直流特高压线路走廊宽度为80-90米，500千伏交流超高压线路走廊宽度为60-70米。高压走廊范围内不得安排新建与电设施无关的任何建筑物。

3.燃气干管通道控制线

规划期内县域西部沿常嘉高速和平黎公路划定西气东输二线支线管道廊道，油气廊道宽度8-20米。管线两侧5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其他安全防护距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做好安全评估。

嘉善县无机场净空范围。

## 第三节 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交通

### 第 91 条 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交通

搭建智能交通系统框架。以物联感应、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构建新型智能交通体系框架。

提升完善智慧交通系统平台建设。完善各运输领域传感网：实现交通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互联互通；完善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实时分析和预测交通运行状态，快速制定应急交通方案；完善出行信息服务系统：提供全过程、个性

化的出行信息服务。

推动智慧道路建设。围绕启动区打造智慧公路。通过安全辅助驾驶、车路协同等技术应用，探索无人驾驶模式。

#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92 条 供水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创新供水共建机制，优化供水设施布局，形成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围绕魏塘水厂和丁栅水厂，全面提升供水水源、水厂、输水、配水四大环节的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多中心供给、组团式保障、网络化输配，集约型调度”供水模式。

2.水源规划

近期水源为太浦河水源 45 万立方米/天和嘉兴市域外引水工程向嘉善县分配千岛湖原水 8 万立方米/天。

远期水源为太浦河水源 55 万立方米/天和嘉兴市域外引水工程向嘉善县分配千岛湖原水 8 万立方米/天。

应急及备用水源规划为长白荡备用水源和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应急水源。

3.水厂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魏塘水厂和丁栅水厂，并扩建丁栅水厂规模至 25 万立方米/天；新增魏塘水厂五期，规模 8 万立方米/天。近期魏塘水厂五期出水按魏塘水厂和丁栅水厂规模成比例输送，即 5 万立方米/天 出水就近与魏塘水厂太浦河水源出水混合，3 万立方米/天 出水输送至丁栅水厂；远期魏塘水厂五期出水用于分质供水。

远景规划在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与城西大道交叉口东侧建设嘉善千岛湖水厂，规划用地规模按 4 万立方米/天控制。

4. 原水系统规划

太浦河取水泵站取水能力为 45 万立方米/天，近期不扩建，远期新增 10 万立方米/天取水能力，规划规模 55 万立方米/天。

千岛湖原水提升泵站近期规划 8 万立方米/天，近期规划新增一条千岛湖原水输水管线，沿常嘉高速东侧至嘉善塘，穿越嘉善塘后沿沪杭铁路南侧至城西大道，沿城西大道向北敷设至长南线，再沿长南线向东敷设至魏塘水厂。

5. 供水管网规划

太浦河供水系统供水管网布局：形成“九横六纵”格局。“九横”为：丁凝公路、环镇北路、平黎线—红旗塘、新嘉大道、平黎线、外环东路、世纪大道、罗星规划纬四路、康兴路—花海大道；“六纵”为：常嘉高速、兴善大道—城西大道、善西公路—体育南路、西塘大道—嘉善大道、平黎线—善江公路、亭枫线，其它道路敷设配水支管。

千岛湖供水系统供水管网布局：形成“五横四纵”的管网格局；五横：平黎线—红旗塘、中新大道、外环东路、罗星规划纬三路、罗星规划纬四路；四纵：兴善大道—城西大道、平黎线、嘉善大道、亭枫线。

**第 93 条 污水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根据县域城镇布局、地面水系分布及其环境质量状况、现状排水设施建设水平等，整合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已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平、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向规模化、区域整体化的污水系统方向发展，以适应绿色发展的需要。

2.污水系统总体布局

北片（西塘镇、陶庄镇）污水系统：污水进入西塘污水处理厂。

西片（天凝镇）污水系统：污水进入洪溪污水处理厂。

东片（中心城区、大云镇、姚庄镇及干窑镇）污水系统：污水由南排系统（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大成污水处理厂及东部污水处理厂联合处理。

同时根据市域污水布局，新建1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南排入海。县域污水处理厂均执行清洁排放标准。

3.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污水处理厂6座（排放至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计算为1座）。除排放至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外，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4座；新增工业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远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日。

东部污水处理厂：规模5万吨/日；大成污水处理厂：规模3.5万吨/日；西塘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5.0万吨/日；洪溪污水处理厂：规模4.0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规

划规模 10.0 万吨/日。

4.再生水设施规划

划至 2025 年再生水利用规模为 5 万吨/日，包括东部污水处理厂和大成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以周边景观、湿地、河道生态补水为主；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规模为 7 万吨/日。

第 94 条 电力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提高再生能源比例，构建以骨干电网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依托区域特高压电网，形成跨区域、远距离、大容量的绿色电力输送体系。推进电网互联互通建设，促进资源统筹和优势互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重视清洁能源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电网资源配置、安全保障、智能互动能力，全力打造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将嘉善示范区建设成引领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能源互联网标杆，实现长三角能源可靠保障。

2.电力设施建设和布局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 500 千伏汾湖变，拟对汾湖变进行扩间隔和扩建。

220 千伏变电站：划保留并扩建/改造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为大舜变、星轮变、东云变、嘉善变；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为伍子变、长曙变；另外还有 1 座 220 千

伏专用变电站--嘉善牵引变。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近期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为新光变、孟角变、钟葫变及中新变，并将对云寺变、里泽变进行扩建。规划至 2025 年底，嘉善县共有 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远期至 2035 年将新建天凝变、新虹变、贺汇变、大通变及俞汇变，并对智果变进行扩建。规划至 2035 年底，嘉善县共有 2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变电站：近期保留 35 千伏幽澜变、俞汇变和天凝变。远期天凝变和与俞汇变异地升压为 110 千伏，35 千伏幽澜变不做调整。

3. 电力廊道规划

500 千伏/800 千伏/1000 千伏电力廊道：规划新增 500 千伏汾湖变——秀北变廊道，主选通道沿着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申嘉湖高速公路设置；备选方案沿汾湖变西北侧农林用地设置。具体按上级电力设施布局规划确定。

220 千伏电力廊道：220 千伏电力线基本位于非建设用地区内，新增长度合计约 67.9 公里。

110 千伏电力廊道：规划 110 千伏配电网有较大调整，将形成由六座 220 千伏变电站为中心的星型网络结构。新增长度合计约 106.4 公里。

35 千伏电力廊道：35 千伏配电网涉及善桐变和大隆厂接入大舜变线路改线，并新增宝聚变和金融中心廊道，涉及

调整长度合计约 24.2 公里。

电力廊道控制：规划 100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控制要求采用 100-110 米;规划 50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采用 60-70 米;规划 22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采用 40-50 米;规划 1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采用 25-32 米；规划 35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采用 16-30 米；在现有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域，架空电力线路廊道的宽度可略小于上述规定。

第 95 条 信息基础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建成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推进光网城市和无线宽带城市建设，建成全县统筹共享的感知体系，实现铁塔、管线等通信基础资源共建共享，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支撑智慧应用协同服务。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国内一流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2.建设泛在连接、安全可靠的新网络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率先布局双千兆宽带网络，规模部署下一代互联网，协同发展新一代物联网，打造高可靠的低空飞行网。

超前布局并打造 5G 精品网络。以集约化、共享化、云化为目标，完成嘉善主城区、交通枢纽、公共场所的全面覆盖，优先保障 5G 产业核心示范区和应用示范区的优质覆盖，重点乡镇街道的高覆盖。加快推进基于 5G 的移动交互广播

电视网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 5G 所有应用区域网络全覆盖；到 2035 年，移动网络进一步升级换代，集约化、共享化、云化水平实现全国引领，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实现规模应用、深度应用。

加快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部署，聚焦新型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等领域，实现网络、应用、终端等全面支持 IPv6。建立跨省网络直连、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打通数据传输“断头路”，创造快捷、优良的国际通信环境。开展基于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等网络技术的试验网建设。

建立 NB-IoT、4G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进一步加大 NB-IoT 网络部署力度，按需新增建设 NB-IoT 基站，主城区及重点乡镇实现普遍覆盖，面向室内、地下管网、交通路网、工业制造、基层治理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着力做好网络运维、监测和优化等工作，提升网络服务水平。

加快嘉善北斗导航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形成面向智能物联网的精准服务能力，加快空中电子围栏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地面 5G 基站形成低空飞行网络，为航空飞行器、无人机提供精准、安全的导航和低空区域监视服务。

第 96 条 燃气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以安全、稳定、可靠供气为前提，加大天然气利用力度，促进经济、能源、环保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天然气利用工程，积极争取更多气源。远期城镇燃气主气源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应急气源；农村居民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到 2035 年，全县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75%，各镇（街道）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50%以上。

2.气源规划

现状气源分别接自嘉善门站与姚庄门站。嘉善门站的上游气源为嘉兴市大桥分输站，姚庄门站的上游气源为上海市练塘末站。

规划城乡燃气从姚庄门站现状预留次高压管道接出，满足城乡燃气增设第二气源的需求。

规划新增来自浙江平湖独山港 LNG 接收站的气源，满足嘉善县应急需求。

3.燃气设施布局

门站：嘉善门站：原嘉善门站的规模为 5.5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规划增加供气规模为 5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姚庄门站：规划供气规模为 3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天凝门站：与 T5 高中压调压站合建，规划供气规模为 5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次高-中压调压站：规划高中压调压站 7 座，其中规划保留现状 T1 高中压调压站、T2 高中压调压站、T3 高中压

调压站、T4 高中压调压站、姚庄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增 T5、Ta 高中压调压站。另有调压柜 2 座，为万泰特钢调压柜以及临沪大道调压柜。

LNG 气化站：近期规划新增 LNG 气化站 1 座，与 Ta 高中压调压站合建，位于丁枫线、新枫大道（规划）东北绿化带内，储罐规模为 600 立方米。

4.管网规划

次高压输配管网：近期规划新建次高压管道包括 4#分输站-嘉善门站（8.0 公里）、嘉善门站-T5 高中压调压站（13.1 公里）、T5 高中压调压站-T3 高中压调压站（9.0 公里）。远期规划新建次高压管道包括嘉善门站-Ta 高中压调压站（18.7 公里）、T5 高中压调压站-T3 高中压调压站-姚庄门站（7.6 公里）。

中压输配管网：近期在丁陶公路、嘉善大道以及 S202 上规划新增主干中压管道，在姚庄镇部分区域规划增加中压管道。远期将善江公路与 S202 的中压管道相连，祥符荡、汾湖、中新产业园等新开发区域规划增加中压管道。形成“两环，七站，四联通”的燃气体系。

5.调峰储气及应急保障规划

独山港 LNG 接收站一年可气化 84480 万方天然气，可满足嘉善县的应急保障需求量。嘉善县燃气供气系统依靠自身小时调峰的解决能力，日调峰和月调峰由上游省级管网解决。

第 97 条 环卫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建设与示范区建设相适应的，合理有序、节能环保的全过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1）生活垃圾焚烧厂，规划保留现有姚庄镇界泾港村生活垃圾焚烧厂，规划规模为1500吨/日。（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规划保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姚庄镇横港村，总占地规模为4.95公顷。（3）餐厨垃圾（易腐垃圾）处理厂：规划保留餐厨垃圾处理厂，并规划新建三期，规划规模为600吨/日。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规划共设置2座县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分别为，规划新建城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与城区22号中转站同步建设，设计规模50吨/日；规划在姚庄镇界泾港村，新建一座嘉善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设计规模50吨/日，占地1公顷。各镇至少设置一处镇级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可结合中转站或独立建设，每处规划占地面积4000—10000平方米，分拣规模20—30吨/日。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有嘉善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位于浙江嘉善县魏塘街道三里桥村，占地规模约60142平方米，服务范围为嘉善全县；规划新建一处建

筑渣土消纳场，位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周边，占地规模约 30000 平方米，用于临时贮存、填埋处理工程渣土与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有大件垃圾处理中心，位于嘉善县城西大道西侧的城区粪便处理厂西，处理规模为 50 吨/日，规划占地约 2000 平方米。采用“分选-拆解”的处置方式，对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进行处理，服务范围主要为中心城区。

粪便处理设施规划：规划近期拆除原中心城区粪便处理厂，在东部污水处理厂北侧新建一处粪便处理厂，占地面积 0.4 公顷，设计日处理量 300 吨，服务范围为镇域；规划结合乡镇中转站布局，在姚庄镇设置 1 处乡镇粪便消纳站，规划处理规模 15 吨/日，对乡镇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规划保留西塘粪便消纳站。粪便处理厂及粪便消纳站用地周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距离住宅、公共设施等保持不小于 50 米的间距，绿地率不小于 30%。

3.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嘉善县域共规划中转站 29 座，其中中心城区 18 座，先行启动区 7 座，其他乡镇 4 座，规划设计转运总量 2640 吨/日。现状保留的中转站 10 座，规划扩容的中转站 2 座，规划迁建的中转站 3 座，规划新建的中转站 14 座。

4. 环卫综合服务站规划

规划共设置24座环卫综合服务站，均结合现状环卫站的改造和既有的环卫设施的相关规划设置，其中现状保留4座，现状改造4座，规划新建16座。

第 98 条 殡葬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殡葬设施资源配置，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优化完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布局，各乡镇（街道）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保持100%，镇级公墓配套集中守灵服务设施比例近期达到60%，远期达到90%。

2.设施布局

殡仪馆：规划殡仪馆1处，即现状嘉善殡仪馆。

经营性公墓：规划经营性公墓3处，包括嘉善陵园、西塘公墓、善西公墓。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优化各乡镇公益性公墓布局，新增殡葬用地向镇级公益性公墓集中。规划公益性公墓（骨灰堂）15处，其中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10处，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5处，其余现有公益性公墓在规划期内适时停止供墓或搬迁撤并。

守灵殡仪服务设施：依托嘉善殡仪馆、善终服务公司配套县级守灵服务设施，服务城乡居民。推行集中守灵服务设施建设向乡镇延伸发展，结合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与改造提升，同步配套建设镇级集中守灵服务设施，服务乡镇居民。

##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 99 条 防洪除涝规划

1.防洪除涝目标

嘉善未来新城、祥符荡科创绿谷、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所在的圩区，达到防御区域100年一遇洪水标准和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降雨不受涝的除涝标准。

长三角农业科技园区和长三角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等以城郊农业、旅游度假为主的地区所在的圩区，达到防御区域50年一遇洪水标准，长三角农业科技园区达到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降雨雨后一天排出不受涝的除涝标准，长三角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达到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降雨不受涝的除涝标准。

2.防洪除涝重点工程措施

加强河网湖荡水系连通和综合整治，适当提高嘉善县河湖水面率，提升嘉善县域河网调蓄和输汇水能力。利用嘉北地区湖荡密布的优势，加强河网湖荡的综合治理及水系贯通。结合祥符荡科创绿谷、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高铁新城等地区开发建设的景观需求，开展祥符荡科创绿谷水系整治，新建中新湖、云湖等调蓄节点。结合沪杭铁路高架改造，打通伍子塘、日晖桥港等南北向主要河道堵点和束窄段。通过生态清淤、水系连通等综合措施，连通断头浜，优化水系结构，增加自然调蓄空间，完善圩区内部毛细河网的蓄洪、汇水及过水能力，加强与圩区外排泵站的匹配。

加快推进五河外排工程，确保超过2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依托五河外排。依托流域与区域综合治理，在杭嘉湖区进

一步增加南排通道、扩大南排能力的基础上，以“两纵三横”骨干洪涝快速排水通道建设为重点，加强骨干河道整治。扩大三店塘、嘉善塘等东西向骨干河道束窄段规模，实施中心河拓浚及河湖连通工程，提升嘉善南部地区骨干河道排水能力，同时完善中心河两岸支河汇水能力。加强芦墟塘—石井塘一线、和尚塘—南星桥港—堰桥港一线南北向骨干河道整治，结合航道升级整治，打通堵点，扩大束窄段规模，加强南北向水系连通；结合太浦河后续工程增设北排泵站，增强洪涝水北排能力；结合杭嘉湖区防洪规划修编，延伸平湖塘、乍浦塘等南排杭州湾骨干河道，与嘉善地区南北向骨干河道连通，结合进一步增设南排泵站等措施，大力扩大洪涝水南排能力。

加强分级小圩建设。以示范区水乡客厅、嘉善未来新城、祥符荡科创绿谷、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等重要城镇地区为重点，构建“低标小圩、高标大区”防御格局，以“两纵三横”五条骨干河道为外部防御屏障和通道，形成绿谷片、城区北片、城区南片等 18 个控制片。绿谷片、城区北片、城区南片三大控制片外围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开展堤防达标建设；片内内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开展片内 II 级圩区堤防和护岸达标建设。其他圩区，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开展堤防达标建设。各片区按照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通过增加调蓄水面、水系连通、适度增设泵站等综合措施，提升各圩片区调蓄和涝水外排能力。

## 第三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100 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嘉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规划按提升一档抗震设防标准。

2.震害防御系统

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对建成区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通过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持续推进农村居民抗震改造，切实提高农村民居抗震防灾能力，消减灾害风险。

3.避震疏散体系

加强避震疏散体系建设，调整改造主要地震次生灾害源（如化学工业、危险品仓库等），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结合旧城改造，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统筹城市的防灾、避难场地建设，结合城市公园、广场、体育场及展览馆等来设置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城市公共绿地、居民住宅地下室、高层建筑的避难层和避难间、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县域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避震疏散通道分为救援通道、疏散干道。救援通道一

般结合高、快速路建设。疏散干道一般结合城市主次干道建设。

第 101 条 消防规划

按照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为 4～7 平方千米的原则，设置消防站。消防站设置从火灾危险性出发，根据重点单位、工商企业、人口密度、建筑状况以及交通道路、水源、地形等情况，一般设置于车辆便于迅速出动的地点，其边界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县域规划共布局消防救援站 16 处，其中中心城区 8 处。

建立各农村义务消防组织，并纳入所在镇消防责任区。规划城镇市政与消防合用给水系统，市政给水设施要满足消防给水的技术要求，充分利用水网地区自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开设消防车取水口。并保证取水口的消防取水。结合道路给水管网建设设置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建立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建设自动化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建立起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消防通信调度网络。

第 102 条 人防规划

规划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人，人防警报设施系统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及重要经济目标全覆盖。根据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的要求，

建立包括人防骨干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在内的体系完善的人防工程体系。在现状县级指挥所基础上预留 1 处县级预备指挥所，结合新建或易地迁建的大型综合医院地下空间，新增 6 处急救医院。结合用地布局及人口分布，合理布局新增救护站、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等工程。

第 103 条 防疫规划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医疗机构建设增加应急扩容设计，具备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和快速腾空、平急转化能力；建立后备医疗机构，统筹安排后备方舱医院、紧急隔离点布局。

第 104 条 抗台规划

建设完善的台风监测系统，包括气象观测站、雷达、卫星传真等设备，提高对台风的监测和预报能力，建立健全的应急机制和指挥调度系统，确保台风来袭时能够迅速响应和组织救援。对嘉善县域内的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等的探测环境进行长期有效的保护。

第 105 条 地质灾害

县域按照地面沉降情况分中风险区、低风险区，县域无高风险区，建设多要素、多指标、多目标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实施地面沉降综合调查、监测、评价。加强工程性地面沉降防治，严格管控地下水资源开采，建立完善地面沉降防治协同机制，实施地面沉降分区分层精细化防控。构建高速铁路、城际轨道、河湖岸堤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地面沉降监测预警与共享机制，精准服务城市安全运营。建成地面沉降一体化防控体系，提升地面沉降有效防控能力，至 2035 年，平均地面沉降速率控制在 6 毫米/年以内，并持续减缓不均匀地面沉降。

第 106 条 灾害防治控制线

1.地质灾害易发区

结合地面沉降地质风险评价，分级实施风险管控措施，严格实施地下水禁采，定期开展地面沉降分区评估更新。

2.洪涝风险控制线

结合水利防洪情况，统筹将太浦河等县域主要行洪排涝通道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行洪排涝通道内不得从事与防洪抗旱和河道建设无关的工程项目建设。

第 107 条 应急避难场所与疏散通道

1.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根据城市规模、人口密度和灾害风险等因素，选择结构稳固、抗灾能力强的建筑物作为避难场所，确定县级中心避难场所 1 处、固定避难场所 14 处。

2.疏散通道规划

结合主要交通道路确定县域救灾通道、县域疏散干道。

县域救灾通道包括：：常嘉高速、G60 沪昆高速、S12 申嘉湖高速、S202（丁新公路）；县域疏散干道包括：S210 丁陶公路、姚杨公路（嘉善大道以西段远期预留）、G320（老线）、宏业路、G320（远期）、G634（远期预留）、兴善公路、嘉善大道。

3.疏散场所规划

疏散基地：姚庄疏散基地、碧云花园疏散基地。

疏散地域：祥符荡创新中心疏散地域、西塘镇疏散地域、姚庄镇疏散地域、陶庄镇疏散地域、天凝镇疏散地域、干窑镇疏散地域、大云国际旅游度假区疏散基地。

疏散点：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充分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亦可选择防空地下室及学校、宾馆、体育场馆、大型剧院等公共场所设置，并对其适当加以改造，增加相应的生活设施，赋予人口避难功能。

### 第 108 条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规划形成以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公共卫生中心、急救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特勤消防站、中心避难场所、救灾通

道等为主的综合防灾设施体系。加快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建设。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在县域北部预留县级应急指挥工程用地，在中心城区合并设置公共卫生中心、急救中心 1 处，在魏塘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在金嘉大道沿线设置 1 处特勤消防站,在中心城区设置 1 处中心避难场所，依托县域高速公路设置救灾通道。

#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第 109 条 构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以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其他历史遗产和文化遗产为主要载体，保护各类遗产及承载历史文脉与文化内涵的空间肌理、历史环境、生活方式等，突出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写好江南水乡文化、吴越文化、农耕文化（稻作文化、窑文化、桑蚕文化、非遗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和善文化传承、发扬新篇章。

### 第 110 条 完善县域历史文化整体保护结构

规划按照“一轴串双核，两带链六区”的空间结构进行嘉善县历史文化整体保护。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以不可移动文物为本底、以历史城镇为重心，构建嘉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框架：以伍子塘嘉善历史文化主轴，串链西塘古镇、嘉善老城两大文化核心及沿河历史文化节点。依托嘉善塘、红旗塘两条水系形成文化景观带，依据资源集中情况和典型特色，完善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景观资源的协同保护与利用，打造陶庄片区（湖荡圩田文化）、天凝片区（桥文化）、丁栅片区（水乡渔米文化）、姚庄片区（千年农耕文化）、干窑片区（窑文化）、惠民-大云片区（红色文化）县域六大特

色文化传承片区。

第 111 条 系统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名录

健全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地下遗址等保护对象构成的多层级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详见附表 7“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实现各类保护对象应保尽保。

第 112 条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

保护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的“江南水乡古镇（西塘）”和西塘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划定包括西塘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在内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规划对 19 条历史街巷、5 条重点河道进行保护；保护省级传统村落 2 处，即陶庄镇汾南村和姚庄镇展幸村莲花泾；保护省级历史地段 1 处，即东门历史地段。建设方案和相关规划设计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等相关标准规范。

第 113 条 保护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其他历史文化要素

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吴镇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西塘建筑群、魏塘叶宅、钱氏船坞、窑墩、

天凝古桥群和大往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0 处，县级文保点 52 处和历史建筑 56 处，划定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严格保护。针对文物资源本体及其环境面临的潜在风险，协同制定应急防灾预案。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报批。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确需进行建设的须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相关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需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对于纳入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不可移动文物，需加强部门协同，经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加强考古前置和保护与建设统筹。**地下空间利用项目若涉及世界文化遗产和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区划、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要求；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考古工作。大型建设工程的考古前置工作应按照《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深入挖掘古树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因嘉善无名木，重点保护已认定的 8 科 10 属 10 种共计 22 株古树。其中，一级古树（树龄 500 年及以上）10 株，二级树龄（树龄 300-499 年）3 株，三级树龄（树龄 100-299 年）9 株。

第 114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重点保护国家级名录非遗项目 1 项，浙江省级名录非遗项目 11 项，嘉兴市级名录非遗项目 40 项，嘉善县级名录非遗项目 96 项和县级扩展名录非遗项目 11 项。包括嘉善田歌、西塘古民居建筑艺术、京砖烧制技艺、传统纽扣制作技艺、嘉善淡水捕捞习俗等。

加快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系。推动西塘复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落实县域非遗产业基地、非遗展示场馆的落地建设，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性保护机制，力争在规划期末形成相对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保护体系、制度保护体系、平台展示体系、宣传推广体系和产业运作体系。

第 115 条 划定风景文化控制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1.99 平方千米，其中包含 0.34 平方千米西塘古镇核心保护范围（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划定保护区域，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建立保护控制的定期评估和更新机制，引导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更新和活化利用，发挥嘉善的文化古韵魅力。在下一层次规划中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红线边界和坐标，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经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 第 116 条 景观风貌分区

结合“一城一谷三区”的空间格局，划分湖荡湿地景观、河塘泾浜景观和品质善城风貌景观三类特色景观风貌区，打造差异化的片区形象。

湖荡湿地景观风貌片：生态为底，高端嵌入，保护修复。以北部太浦河等主要河湖水系地区为重点，以湖荡湿地为核心景观，结合“湖、水、果、田、村”等特色生态景观提出保护培育和生态利用策略。同时加强恢复自然生境系统，以生态环境品质引领高端功能嵌入。

河塘泾浜景观风貌片：保护本底，少量嵌入，高端承载。以富硒稻田区、大云休闲度假区为重点进行项目策划，保护开发平原农耕、河塘泾浜等生态景观空间。

品质善城景观风貌片：亲近自然，田园城市，品质提升。以水乡单元、水网城镇为核心景观，保护水乡肌理、城镇水网等生态景观空间。同时强化城区公共服务及设施配套水平，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 第 117 条 景观廊道与界面

落实示范区太浦河清水绿廊主轴线，同时依托示范区发展联动链，构建南北贯穿嘉善全域的区域景观主轴，串联示范区水乡客厅、祥符荡科创绿谷、嘉善中心城区等景观核心。

依托区域主要的河流水系、交通廊道等开敞空间，规划“两横两纵”4 条滨水景观轴，包括南塘湖荡生态景观廊道、伍子塘生态景观廊道、和尚塘生态景观廊道和白水塘生态景观廊道。控制景观轴线空间，形成连续的滨水生活与休闲功能场所，保护廊道特色环境，保障景观轴的视线连通性，改善沿线空间的景观品质。

第 118 条 景观核心

结合公共活动中心、区域景观轴等地区塑造景观核心。规划水乡客厅、科创绿谷、窑都田园、未来水乡、品质善城和青创炫城等六大景观核心。

水乡客厅以江南意象、水乡基因、创新聚落、蓝色珠链为总体意象。一方面凸显江南水乡圩田的生态本底和理水治水的生态理念，打造生态工程展示园区，另一方面植入文化交往和创新服务功能，以共建共享为原则，发挥“客厅”作用，布局建设多样的创新聚落空间。

科创绿谷围绕祥符荡组团布局科创产业空间，同时促进生态、生活功能的有效融合，结合水系空间、生活空间，串联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彰显湖荡小镇的风貌特色。

窑都田园深入挖掘窑都文化，建设京砖古窑文化园。突

出古镇文化，强化干窑古镇保护修复，开发原生态古镇文化体验。

未来水乡围绕核心湖景布局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布局景观节点，突出田园生态特色，彰显现代城市风貌。

品质善城重点围绕行政文化中心，强化区域公共活动中心活力，结合轨道交通站点，进行高强度开发，布局核心景观节点与地标，提升嘉善城市中心景观品质。

青创炫城充分利用大云温泉、花海、田园等资源优势，做好青创、文创等文章，彰显宜人、宜居、宜业的现代城镇风貌。

### 第 119 条 城乡风貌控制线

划定县域重点风貌管控区，包括水乡客厅片区、西塘古镇、祥符荡片区、丁栅片区、北部新城片区、主城片区、南站片区、老城片区和大云片区。梳理城镇重要轴线和景观廊道，并与质变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明确城镇风貌分区，梳理特色街道与开敞空间，明确城镇门户、地标等重要节点，提出建筑风貌、城镇色彩、公共艺术、夜景照明等引导要求。

## 第三节 全域旅游规划

### 第 120 条 构建全域文旅新格局

规划按照打造“一轴四带五区三廊”的空间结构打造文旅发展格局。

“一轴”即沿伍子塘建设文化绿廊打造嘉善文旅中轴线，沿河集成吴越文化展示体验及衍生文创产业，开发水岸两路游线，串联高铁新城、中心城区、西塘古镇等核心文化体验平台。

“四带”为以县域生态空间格局、蓝绿网络为依托，构建太浦河水乡风情带、红旗塘农旅融合带、嘉善塘文化旅游带和中心河乡村文旅带。

“五区”为打造县域五大特色文旅体验区，包括中心城区文化旅游集聚区、北部水乡古镇体验区、南部大云旅游度假区、西部乡村文旅集聚区和东部科技文旅体验区。

“三廊”聚焦进一步加强一体化示范区文旅合作，以高等级、特色交通设施为依托，畅通面向上海（依托沪杭高铁、沪昆高铁、沪杭城际等通道）、江苏（依托通苏嘉甬高铁、常嘉高速等通道）和省内其他地市（依托沪杭高铁、沪杭城际、杭州湾环线高速等通道）文旅合作廊道，主要带动全域融入长三角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大格局。

#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

##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第 121 条 城市性质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文化旅游和科创城市、全国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

第 122 条 核心功能定位

**着力打造江南水乡新天地，成为浙江高水平生态的重要窗口。**承袭江南水乡空间肌理，系统修复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江南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合，高标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体系，塑造新江南文化品牌，扩大国际文化影响力，重塑嘉善鱼米之乡新貌，重振嘉善浙北水乡风光。

**着力打造创新活力新引擎，成为浙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以优质生态环境带动区域创新发展，集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能级科创资源，构建高质量科创产业体系，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建设成为集湖荡景观、科技创新、高端产业、水乡生态、古镇文化于一体的“生态+科创”发展高地。

**着力打造未来城市新样板，成为浙江高品质生活的重要窗口。**以生态骨架为脉络，传承水乡空间基因，强化湿地核心带动，引导特色发展，推进廊道生长，塑造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城乡空间形态，打造高品质生态田园城市。塑造

“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交织的城乡景观风貌，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和智慧服务设施，以面向未来的规划新理念、新模式，打造未来城市新样板。

**着力打造现代治理新典范，成为浙江高效能治理的重要窗口。**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全域控制线及用途分区管控体系，建立统一数字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创新探索全域全要素的生态用地储备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增、减、存”挂钩的建设用地统筹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空间治理制度创新成果和先行先试经验。

##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与结构

### 第 123 条 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现状 2020 年嘉善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40.9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 33.04 万人，城镇化率 80.64% 。至 2035 年嘉善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规划常住人口 58.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 50.2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 86.4% 。

**用地规模。**锚固城镇生态基底，积极调整生态用地结构，推进河湖两岸、产业用地和基础设施周边、生态网络空间内的林地建设，适当增加森林面积。具体用地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 124 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轴双心三城九片” 的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格局。

“一轴”：示范区发展联动轴。强化沿线公共服务功能集中及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作为城市发展的纵向动脉。

“双心”：嘉善新城南部主中心和嘉善北部新城次中心。南部中心强化其在中心城区中的综合服务职能及高铁门户功能，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优化公共设施建设。北部中心强化其在中心城区北部的产业服务及生活服务职能，构建北部城市综合服务核心。

“三城”：构建以 206 省道（平黎公路）为界的西部嘉善未来新城、东部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和南部生态宜居城。

其中，嘉善未来新城进一步划分为科创新区、主城核心区、高铁新区和生态新区。科创新区依托中国归谷嘉善园区，以生态建设和科技产业发展为重点，打造城西新门户；主城核心区强化城市级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打造区域服务核心；高铁新区结合沪杭客运专线嘉善南站的建设，以高端商务为主导功能，秉承低碳生态的理念，建设城市新名片；生态新区以商业商务、生活服务、产业服务为主导功能，建设北部综合服务区块。

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包括临沪产业示范新区、产业转型集聚区和沪浙合作创新区。临沪产业示范新区作为嘉善对接上海的桥头堡，使其在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枫泾

古镇旅游服务等方面与上海进行接轨，并积极引导其与北部姚庄小城市的联动发展；产业转型集聚区积极推进经开区的产业转型和升级，避免产业功能单一发展，深化城市功能配套和现代产业的融合互促；沪浙合作创新区整合临沪衔接地区，作为省际合作创新示范区进行培育。

生态宜居城西部结合大云镇区打造南部品质城区，凸显生态宜居特色；东部借助省级旅游度假区凸显温泉度假胜地、江南水乡小镇特色，整合旅游资源，增强旅游集散场地建设，布局生态旅游、温泉度假、品质居住等功能，打造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

##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

### 第 125 条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十五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以城市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生活区占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46.72%。

**综合服务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规划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区占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6.71%。

**商业商务区。**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主要功能，

规划中心城区商业商务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7.22%。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规划中心城区工业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32.27%。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导功能，包括城市结构性生态绿廊、重要城市公园等。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休闲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6.19%。

**交通枢纽区。**以公路、港口、铁路客货运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导功能，规划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0.89%。

##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本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布局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 126 条 居住用地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基于生活圈构建要求，引导住宅用地和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组团化布局，完善社区公共配套，提升居住品质；考虑职住平衡需求和公共交通支撑作用，引导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就业便利地区；合理保障城镇居住用地供给，调控居住用地规模，规划居住用地面积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重约 22.22%。规划设置 10 个功能片区，推进职住平衡。分别为中新片区、北部新城片区、

国开区片区、科学城（枫南）片区、老城片区、归谷片区、南部新城片区、惠民生活片区、高铁新城片区、大云片区。

继续完善以公租房保障为主，其他保障方式为补充的新型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充分考虑中等收入家庭和低保、低保边缘、特困等困难群体的保障需要，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

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保障，以整体租赁、定向配给等形式实施重点领域专项保障，助力教育、卫健系统人才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并通过租赁补贴梯度保障形式，对公交、环卫等行业人员给予住房保障，切实改善居住条件。

**第 127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统筹落实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完善和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公共文化等公共设施用地，对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建设标准过低的公共设施进行布局优化调整；服务城市产业转型升级，适当增加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用地供给，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科研功能与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混合形式为主安排。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436.86 公顷，人均 8.70 平方米。

**第 128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有序引导城市商业中心和商业网点建设和提升，形成“城市商业中心+社区邻里中心、商圈+商业街区”的商业网

点体系，提升商业服务水平，建设嘉兴北部区域消费中心。优化商品交易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工业品市场等交易市场布局。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516.86 公顷，人均 10.30 平方米。

第 129 条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促进工业用地集中紧凑布局，鼓励结合产业特点提高用地开发强度；有序引导传统产业园区、工业点转型升级以及零星和低效工业用地腾退，根据二级工业区块线划定要求，合理控制工业用地“退二进三”时序，推动规划保留的低效工业用地“调二优二”；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布置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等功能的工业新业态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929.92 公顷。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物流配送网点等城市物流网络体系建设，优化仓储用地布局，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1.39 公顷。

第 130 条 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优化城市道路网、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交通网络与交通场站设施布局，改善交通出行环境。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1323.92 公顷，人均 26.37 平方米；规划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37.66 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1.23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以安全、高效、集约、绿色、智能为目标，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公用设施体系布局，加强

公用设施用地保障。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33.13 公顷，人均 0.66 平方米。

第 131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合理确定绿地总量和绿地系统结构，优化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滨水绿带、道路绿带、防护绿地、游憩广场等各类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鼓励增加乡土树种比例，优化乔灌草结构，增加“碳汇”和丰富生物多样性。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339.60 公顷，人均 26.69 平方米，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1153.54 公顷、防护绿地 173.94 公顷、广场用地 12.13 公顷。

## 第五节 中心城区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第 132 条 塑造蓝绿空间网络结构

根据嘉善中心城区的自然格局及空间发展形态，规划形成“三横五纵、串珠成链”的绿地系统结构。

**“三横”**。嘉善塘生态绿廊；白水塘生态绿廊；中心河生态绿廊。

**“五纵”**。伍子塘生态绿廊；日晖桥港生态绿廊；孙家桥港生态绿廊；花神庵港生态绿廊；枫泾塘生态绿廊。

**“串珠成链”**。将城市重要的绿地开敞空间进行串接，强化城区蓝绿空间网络的构建。

第 133 条 完善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发挥丰富的平原水网优势，建设多层次、多功能的城市生态网络体系，实现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的全覆盖，打造具有江南水乡韵味的品质城区。按照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头绿地、防护绿地分类，均衡布局各级各类公园。其中:

综合公园：包括新嘉湖公园、城东公园、柳洲公园、泗洲公园、亭桥公园、城西森林公园、伍子塘公园、新区中央公园、云湖公园、白水塘滨河公园、经开中央公园。

专类公园：包括烈士陵园、吴镇纪念馆绿地、孙家桥港公园、施家路体育公园、古城墙遗址公园、儿童公园、养生公园和七天七夜狙击战纪念公园。

社区公园：社区公园结合社区服务圈，建设一批服务半径为 500 米、面积为 0.3 公顷以上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原则上规模大于 400 平方米,在社区公园无法覆盖的局部地区，结合街头广场、绿地形成开放空间，满足居民日常休闲需求

带状公园：主要包括滨水绿带和道路景观绿带，一般要求宽度 10 米以上。其中滨水带状公园沿着水系两岸布置，主要以绿化建设为主，强调滨水景观塑造，突出绿色空间的共享；可以在其中适当地建设游步道，构建滨水慢行系统；增加小型休息设施，点缀书报亭、电话亭、情景雕塑等景观小品，丰富绿地景观，提高游赏功能。道路景观绿带沿着主要景观道路两侧布置，注意与道路附属绿地的植物景观的协调与过渡，并根据道路的性质以及周边土地利用的要求，可

以在其中适当地建设游步道、小型休息设施等，点缀景观小品，丰富绿地景观，提高游赏功能。

街头绿地：结合道路交叉口设置，新建地区按 500 米服务半径布置形式多样的街头绿地，每处占地面积 0.2-2.0 公顷左右，并增加公共活动设施，满足附近居民的使用，作为城市公园绿地系统的补充。

防护绿地：防护绿地主要包括道路防护林带、高压走廊防护林带等。道路防护绿地中，高速公路防护林带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50 米宽的防护林带；铁路防护林带中，沪杭铁路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30 米宽的防护林带，沪杭高铁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50 米宽的防护林带；国道防护林带：沿 320 国道、平黎公路两侧设置防护林带，林带宽度各控制为不少于 30 米。高压走廊防护绿带按相关规定，架空线路每边保持一定的距离。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场周围建设 30-50 米宽的卫生隔离林带。工业区与居住区等其他用地之间实行绿化隔离，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30 米。

**第 134 条 优化绿地空间布局**

公园绿地结合自然水系、城市公园等布局。主要分布于伍子塘、嘉善塘、白水塘、中心河、花神庵港、孙家桥港、日晖桥港、枫泾港等城市主要河流两侧以及中央公园、亭桥公园、惠民综合公园、中心湖水景公园、北部新城公园等公园内。

防护绿地主要结合区域性道路两侧及工业园区周边防护隔离带布局。

广场用地主要结合城市广场及城市开敞空间布局。

## 第六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135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以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城市活力和城市形象，满足市民多元生活需求为目标，按照高等级公共中心强集聚、建立全覆盖均等化公共中心网络，形成由县域中心、片区（镇街）中心、单元级中心构成的“1+6+X”三级公共中心体系。

县域中心：城市中心，提供城市级公共服务功能。包括高铁新城中心、行政文化服务中心构成的嘉善新城南部主中心及嘉善新城北部次中心，是嘉善中心城区城市核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区，在强化商业、商务等功能的基础上，突出完善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创新创意等多元功能。

片区（街道）中心：规划 6 个片区（街道）中心，主要提供街道层级公共服务功能。包括东部的科学城服务中心（枫南）、国开区服务中心、惠民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北部的中新现代产业园服务中心、西部的老城（魏塘）中心、归谷智造小镇中心（罗星），以及南部的大云镇公共服务中心。配置与小镇功能相匹配的公共服务类型，实现小镇内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特色化，鼓励设施和服务共享互通。

单元中心：围绕单元中心，按照步行 15 分钟步行可达

设置城镇生活圈、步行 30 分钟可达设置乡村生活圈。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基本公共服务配置的基本单元，创新生活圈设施配置模式，突出功能复合、职住平衡、便捷可达的特点。

第 136 条 文体设施布局规划

**文化设施。**规划县级及以上文化设施 5 处，保留嘉善县图书馆、博物馆，新建文化馆新馆，加快建设县级综合非遗馆、扎实推进梅花坊城市客厅建设。

**体育设施。**规划镇街级及以上体育设施 5 处，其中保留 2 处体育设施，即嘉善县体育中心（嘉善体育公园）、嘉善县体育场，高铁新城新增 1 处，北部新城新增 2 处。

第 137 条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

**综合医院。**规划 2 所，其中，保留 1 所（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 1 所（嘉善县中医医院）；

**专科医院。**规划 4 所，其中，异地新建 2 所（肿瘤防治中心、嘉善县妇幼保健院）、新建 1 所（长三角（嘉善）国家儿童医院）、扩建 1 所（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 所，即嘉善急救中心;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镇卫生院。**4 处(全部为迁建)。

第 138 条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九年义务教育。**规划 23 所小学、8 所初级中学、1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教育。**规划 6 所高中，其中保留现状 3 所，新增 3 所，共计 246 班。

**中等职业学校。**规划 3 所职业技术学校，其中保留现状 2 所，新增 1 所，共计 204 班。

**高等教育。**注重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重视科研机构、中高等院校引入和布局。规划保留现状 2 所高校，分别为上海杉达大学嘉善光彪学院、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嘉善学院。

**其他教育设施。**规划 2 所其他教育设施，其中保留现状 1 所，规划 1 所，共计 60 班。

第 139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养老设施。**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在原有 10 家养老机构的基础上，新建 5 家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至 2025 年提升至 58%以上，2035 达到 80%以上。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的要求进行配置。原则上老年人高密度居住区（＞3000 人／平方公里）的 500 米范围内，中密度居住区（1000 — 3000 人／平方公里）的 1000 米范围内配建 1 家养老机构。

**殡葬设施。**加快推进农村生态墓地规划建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美化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规划 4-6 处殡仪设施，为迁建和扩建。

## 第七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 140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保留现有沪杭高铁，强化嘉善南站枢纽功能；优化沪嘉铁路通道，实施沪昆铁路抬升工程，嘉善城区段采用高架形式；新建沪嘉城际铁路，与老沪杭铁路同通道，设站归谷站、嘉善火车站和枫南站。提升嘉善火车站功能，打造城区北部枢纽；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高铁，线位和常嘉高速共通道。加强中心城区与上海的轻轨联系。谋划沪苏嘉城际，接入嘉善南站，继续向南延伸至平湖。

**公路网规划。**规划“四横四纵”的对外公路网框架，四横即 G320 国道、沪昆高速、宏业路和 G320 国道南迁（远期），四纵即常嘉高速、兴善公路、平黎公路、丁新公路（S202）。

**水运交通规划。**规划丁诸线航道、东清线航道和三店塘航道，其中丁诸线航道是区域干线航道，其余二条是区域支线航道。重点建设魏塘作业区，泊位 5 个 300 吨级。

**场站建设。**嘉善火车站打造为县域综合交通枢纽。嘉善南站打造成为城市南部综合交通枢纽。

第 141 条 道路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道路网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层次构成。

**主干路。**主干路为城市功能分区之间联系的主通道，规划形成“五纵七横”的道路结构，五纵：兴善公路、体育路、嘉善大道、平黎公路、S202，七横：新嘉大道、320 国道、环北路、晋阳路、世纪大道、科技大道、宏业路。

**次干路。**次干路主要是组团内部联系道路，次干道的布设要充分与城市商业、办公等大型公建用地相协调；确保城市组团与对外联系道路的畅通。

支路。支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是城市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市养护基地。**结合城市快速路、隧道、特大型桥梁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配置与道路设施体量相匹配的养护（应急）基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应急抢修抢建能力。

第 142 条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以骨架线覆盖城市主要客运走廊，以主干线覆盖城市次要客运走廊，以次支线弥补细小客流。不同方式之间主要通过公交枢纽站衔接，实现多模式、多层次的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 143 条 货运通道规划

构筑“四纵三横” 货运通道。

四纵：常嘉高速、平黎公路、丁诸线（干线航道）、丁新公路（S202）；

三横：320 国道、沪杭铁路、沪杭高速公路。

其中常嘉高速、320 国道、丁新公路（S202）、沪杭高速公路构建城市货运保护环，通过交通管制，限制货运交通从内部城市道路穿越。

第 144 条 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

优化停车供给结构，加强公共停车场供给。根据中心城区远期常住人口测算,远期小汽车发展规模约为 25-29 万辆，泊位总规模按照小汽车保有量 1.2 倍进行控制，停车泊位总量按照 30-35 万个规划。其中，配建泊位、路内泊位、路外公共停车场泊位按照 85:5:10 比例控制，规划中心城区路外公共停车场泊位至规划期末约为 3.0-3.5 万个。结合电动车辆发展需求、停车场规模及用地条件，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不宜小于停车位总数的 10%。在后续详细设计、城市有机更新中，应按照标准和相关专项规划，有序落实。

第 145 条 慢行交通系统

优化街区结构，打造出行便捷、尺度宜人、功能完善的城市街区,编织高密度的慢行网络,打造高品质的慢行空间。

完善慢行通勤廊道、构建畅骑专用网络，加强与绿道系统的结合与衔接；依托城市核心地区构建品质悠享慢行系统规划，由道路步行、骑行空间、建筑退界的街道步行空间以及轨道站点周边地区的慢行衔接换乘空间组成，主要面向市民的通勤和生活出行，兼顾城市游憩、休闲出行。

## 第八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146 条 给水规划

水源规划。中心城区用水主要由魏塘水厂供给，魏塘水厂远期供水能力不足，规划扩建至 29 万吨/天（现状 21 万吨/天，远期千岛湖引水 8 万吨/天），水源包括嘉兴千岛湖引水和太浦河取水工程。

供水系统。规划形成“五横六纵”供水系统格局。“五横”为：新嘉大道、平黎线、外环东路、世纪大道、规划纬四路、康兴路¯花海大道；“五纵”为：城西大道、体育南路、嘉善大道、善江公路、亭枫线，其它道路敷设配水支管。

第 147 条 排水规划

污水处理。现状南排指标 6.8 万吨/日，已建成大成污水处理厂，规模 3.5 万吨/日；东部净水厂，规模 5 万吨/日，西塘净水厂 3.5 万吨/日。新建蓉溪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座，规模 10 万吨/日，近期设备按 5 万吨/日配置。

污水收集管网。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属于嘉善东片污水系统，规划范围为 29 个排水区域分片收集处理。依托污水厂和污水泵站，沿丁新公路、平黎公路、晋阳路、施家路、善江公路、新嘉大道、茜泾塘、花神庵港-永丰桥港布置污水骨干网。

雨水排水。以嘉善塘为界，分为塘北、塘南排水分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分散就近排放河网，雨水排出口标高应高于河道常水位。

海绵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分区分为旧城改造区、新

城建设区和工业园区三大类，以旧城改造为主的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60%以上；以新城建设为主的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75%以上；工业园区为主的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达到 70%以上。至 2035 年，县城建成区 50%以上的面积达到径流控制率 75%要求。

第 148 条 电力规划

500 千伏电网。保留现状 500 千伏汾湖变。新增 500 千伏汾湖变——秀北变廊道。

220 千伏电网。近期规划新建 220 千伏长曙变。新增 220 千伏电力廊道，路径分别是汾湖变—伍子变、伍子变开口正舜正大线、海上风电—汾湖变、东云变—汾湖变、东云变—长曙变、东云变—阿里变、嘉善变——星轮变、嘉善变—大舜变、东云变—张江变。

110 千伏电网。近期规划新建中新变、孟角变等变电所，扩建云寺变、智果变等变电所；中期规划扩建里泽变。

35 千伏电网。保留现有 35 千伏幽澜变和幽泉开关站。公用变电所新扩建均包含其配套线路，公用变扩建可视经济发展和负荷增长情况灵活确定，用户变电所新建根据用户需求灵活确定。

充电设施。规划在城区布局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在居住小区、公建楼宇、停车场等配置相应的充电桩设施。

第 149 条 通信规划

机房。保留各运营商现有的核心机房。在城市新区规划设置一处通信用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作为城市的信息中心；保留现有主干机房，各运营商新增的主干机房以附设式为主;城区移动通信基站以每处服务半径 300 米左右设置，城区移动通信基站以屋顶附设式为主，落地式为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施亦可结合基站合址设置。

广电机房。保留现有广电机房。在城市新区通信用地内合址建设有线电视分中心机房一处。其余有线电视分中心机房可结合居住小区配套用房设置。

通信网络。保护现有长途通信光缆、国防光缆路由。现有架空设置的主干线路，在城区范围内逐步改造成管道入地敷设，管道一般沿路设置。本地通信网络均按光纤方式布局。加快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

通信管道。各运营商及有线电视通信线路均采用管道入地敷设。新建管道均按综合通信管道的方式设置。一般沿路单侧敷设，对于道路宽度超过 40 米的，可考虑两侧敷设。对于城区建设综合管廊的路段，通信线路纳入管廊内敷设。

邮政系统。在城市新区通信用地内安排邮件处理中心。其余新增的邮政局所，采用附设式。在居住小区、公建楼宇等设置“E 邮柜”等设施。

第 150 条 燃气规划

规划目标。中心城区居民气化率 2025 年达到 75%，2035

年达到 90%。

气源。中心城区由嘉善门站和姚庄门站两路气源供气，保障气源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天然气门站。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设置 1 座天然气门站，为现状嘉善门站。

高中调压站。保留现状的 T1、T2 两座高中压调压站。

燃气输配系统。管网敷设应符合城市道路长远规划要求，符合综合管线的规划要求，主干管线的选择应尽量避开目前管位较难安排的道路，选择新建或即将改造的城市道路，尽量避免敷设在繁华街道；尽量靠近用户以缩短管长，尽量避免穿越河流、铁路等障碍物。

次高压管网建设。4#分输站-嘉善门站：由 4#分输站接出后，沿嘉善大道、纬八路、城西大道，至嘉善门站；嘉善门站-T5 高中压调压站：由嘉善门站接出后，与现状 De400 中压管同路径沿城西大道、洪三线敷设至规划 T5 高中压调压站；嘉善门站-Ta 高中压调压站：沿着科技大道向东敷设至平黎线、世纪大道、长江路，沿着长江路一直向北敷设至 Ta 高中压调压站。

第 151 条 环卫规划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由位于姚庄镇界泾港村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粪便处理设施。规划近期拆除原中心城区粪便处理厂，

在东部污水处理厂北侧新建一处粪便处理厂，占地面积 0.4 公顷，设计日处理量 300 吨，直接纳入输入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由环卫部门收集运至粪便处理厂。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垃圾焚烧厂附近设置一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负责县域内餐饮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的综合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保留现状李家浜建筑垃圾堆场，规划在垃圾焚烧厂东侧新建一处小型建筑垃圾堆场。

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设施应与分类投放相适应，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规划中心城区设置垃圾中转站 18 座。

## 第九节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规划

### 第 152 条 防灾分区

划定重点防灾区和一般防灾区，重点防灾区主要包括医院、商场（市场）、宾馆、公共娱乐等人员聚集场所，发电厂，物资仓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古镇旅游区等。一般防灾区主要为建筑防火条件较好的具有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居住区、商业用地和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分散的地区。

### 第 153 条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在县域北部预留县级应急指挥工程用地，在中心城区合并设置公共卫生中心、急救中心 1 处，在魏塘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在金嘉大道沿线设置 1 处特勤消防站,在中心城区设置 1 处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 8 处。依托高快速公路设置救灾通道，依托中心主次干道设置疏散干道。

第 154 条 防洪排涝

中心城区内嘉善未来新城、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所在的圩区，达到防御区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和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不受涝的除涝标准。长三角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达到防御区域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和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不受涝的除涝标准。

结合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高铁新城等地区开发建设的景观需求，新建中新湖、云湖等调蓄节点。结合沪杭铁路高架改造，打通伍子塘、日晖桥港等南北向主要河道堵点和束窄段。扩大三店塘、嘉善塘等东西向骨干河道束窄段规模，实施中心河拓浚及河湖连通工程，提升嘉善南部地区骨干河道排水能力，同时完善中心河两岸支河汇水能力。加强分级小圩建设。以嘉善未来新城、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等为重点，构建“低标小圩、高标大区”防御格局。

第 155 条 抗震防御

嘉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的建设工程规划按提高一档抗震设防标准。

加强避震疏散体系建设，调整改造主要地震次生灾害源（如化学工业、危险品仓库等），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结合旧城改造，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统筹城市的防灾、避难场地建设，并保证城市中心避难通道畅通。

第 156 条 消防救援

按照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为 4～7 平方千米的原则，中心城区共规划设置 8 处消防站。

消防水源以城市给水系统为主，由各净水厂通过城市供水管网供给；天然水体、人工水体作为备用消防水源，并设置消防车取水点。

第 157 条 人民防空

中心城区规划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人，人防警报设施系统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及重要经济目标全覆盖。中心城区人防设施结合县域布局要求，重点急救医院、救护站、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等工程。

第 158 条 安全卫生防疫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推进

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医疗机构建设增加应急扩容设计，具备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和快速腾空、平急转化能力；建立后备医疗机构，统筹安排后备方舱医院、紧急隔离点布局。

第 159 条 抗台防御

建设完善的台风监测系统，包括气象观测站、雷达、卫星传真等设备，提高对台风的监测和预报能力，建立健全的应急机制和指挥调度系统，确保台风来袭时能够迅速响应和组织救援，对嘉善县域内的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等的探测环境进行长期有效的保护。

第 160 条 地质灾害

建设多要素、多指标、多目标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实施地面沉降综合调查、监测、评价。加强工程性地面沉降防治，严格管控地下水资源开采，建立完善地面沉降防治协同机制，实施地面沉降分区分层精细化防控。构建高速铁路、城际轨道、河湖岸堤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地面沉降监测预警与共享机制，精准服务城市安全运营。建成地面沉降一体化防控体系，提升地面沉降有效防控能力，至 2035 年，平均地面沉降速率控制在 6 毫米/年以内，并持续减缓不均匀地面沉降。

第 161 条 应急避难场所与疏散通道

根据城市规模、人口密度和灾害风险等因素，选择结构稳固、抗灾能力强的建筑物作为避难场所，确定县级中心避难场所 1 处、固定避难场所 8 处。应急避难场所应配备应急灯光、食品、饮用水、医疗物资等防护设施和生活保障设施。远期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5 平方米/人。

中心城区救灾通道：常嘉高速、G60 沪昆高速、S202（丁新公路）；疏散干道：新嘉大道、G320（老线）、环北东路-环北西路、人民大道、世纪大道、纬二路、宏业路、、G320（远期）、洪三公路、兴善公路、体育场路、嘉善大道、S206（平黎公路）、之江路。

## 第十节 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 162 条 城市有机更新

1.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为嘉善老城区，总面积约为 9.66 平方千米，北至沪杭铁路，南至晋阳路、西至县道 X116，东至平黎公路。以更高起点谋划老城区转型发展，打造“魅力人文嘉善城，品质生活会客厅”，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2.城市更新政策措施

构建适用技术体系。构建更新用地基础调查数据体系。建立涵盖不同类型更新用地评估的基础调查数据体系。组织建立常态的基础数据调查制度，指导开展城市更新片区现状

基础数据的调查工作，以便测算更新成本和权益、安排规划建设总量等工作。

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城市更新工作应与城市体检相结合，通过全面评估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摸底与储备工作，构建项目信息库，形成城市系统化治理方案，进而结合城市更新规划，推进城市系统化治理具体项目的实施建设，建立城市更新工作闭环。

完善城市更新规划参与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制定，依法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将公众参与贯穿于计划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实施与监管的全过程，形成多方互动、和谐共赢的社会参与机制。

加强城市更新社会宣传工作。依托规划馆、展览馆等空间，建设城市更新展示中心，作为城市更新类基数展示、学术交流、科普教育的重要基地和平台。

加强政策引导机制。探索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针对不同类别的更新项目分类提出财税扶植政策；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通过项目整合、设计施工一体化、片区化改造等方式，扩大项目规模，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依法合规对实施城市更新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大对上资金争取力度，优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财政资金投入结构，采取政府

债券、社会与政府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全面激发城市建设活力。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创新融资渠道和方式，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鼓励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争取更多的国家政策性贷款用于更新改造项目。

### 第 163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规划目标

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提高嘉善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效率，扩大城市空间容量，建立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挖掘老城区城市广场和公共绿地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老城区的空间品质，逐步缓解老城区内的交通、停车、环境等方面的压力；全面实现以地下道路为骨架，以地下综合体开发为节点，以地下系统化构成为目标，形成地面、地上、地下形态完整、功能完善的城市三维空间。

2.总体布局结构

嘉善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的总体布局为：“两核、两轴、多节点”。

“两核”：中新新城地下空间重点开发核心和高铁新城地下空间核心。地下空间结合这两个商业、商务核心进行地面地下综合开发。

“两轴”：一条南北向轴线，南起高铁站，沿嘉善大道向北、转环北西路后沿亭桥北路通往中新新城；一条东西向轴线，即沿世纪大道轴线。

“多节点”：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布局地下空间开发节点。

3.地下空间开发分区

重点综合利用区：是未来行政、商业、文化、商贸等多种功能集聚的区域，主要包括中新产业园核心区和高铁新城，其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需要系统的、全面的、综合的规划。

次级开发利用区：主要包括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两个区域，现状建设相对比较成熟，但需要开发一定量的地下空间来缓解地面交通拥堵以及用地紧张等矛盾。其中老城区未来的建设主要依靠局部地块的有机更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其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结合功能上“退二进三”过程中的城市更新。

一般开发利用区：主要包括归谷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和中新产业园东部区块部分。主要功能是工业、研发和居住的混合型功能。其开发策略分两部分，其中新建部分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已建部分通过更新改造推进地下空间建设。

##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

### 第 164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传导县级保护传承体系，中心城区主要涉及 1 处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吴镇墓，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魏塘叶宅（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二医院旧址）、1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31 处文保点的分级保护。

第 165 条 保护潜在历史街区和传统水乡资源

整体保护东门大街、西门老街等历史街区。保护历史街巷肌理、传统风貌建筑、水系、古桥、古树名木以及传统生产生活的延续性。保护伍子塘、嘉善塘等历史水系及与之紧密相关的湖荡风貌资源。

第 166 条 分级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重点保护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吴氏中医内科和杜鹃花造型艺术，保护嘉兴市级非遗 14 项，做好上述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工作。对县级非遗项目和列入扩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代表性项目实施属地管理，由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负责保护传承。

## 第十二节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设计指引

第 167 条 城市特色定位

依托天然的蓝绿空间基底，建成人文魅力、生态宜居、整体有序的城乡景观风貌，打造一个创新嘉地、千年至善的世界级滨水人居未来城。

第 168 条 城市景观风貌格局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轴两区三城”的城市景观风貌格局。“一轴”即世界级水脉绿轴；“两区”即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和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三城”即未来水城、品质善城和青创炫城。

第 169 条 城市景观风貌分区

结合嘉善地方特色，划定六类景观风貌分区，包括行政文化中心现代景观风貌区、老城传统历史风貌区、高铁站门户形象风貌区、北部新城景观风貌区、江南水乡特色风貌区、工业园区景观风貌区。

**行政文化中心现代景观风貌区。**结合嘉善地方特色，满足现代城市功能要求，营造活力繁荣的现代城市景观风貌区。新城区的建筑均为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新建，建筑风貌相对统一，新建建筑应与现状建筑保持风格的协调。

**老城传统历史风貌区。**传承城市的历史文脉，修复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及街坊，处理好新建项目与周边老建筑及环境的关系，既尊重历史传统又赋有时代朝气。老城区建筑以改造为主，改造建筑应符合现代人的使用习惯，色调与建筑材料的选择上要与老城区原有建筑相协调。

**高铁站门户形象风貌区。**结合嘉善高铁新城建设契机，加强嘉善站的空间环境设计，打造具有现代感、江南韵的门户形象。

**北部新城景观风貌区。**结合嘉善北部新城建设契机，强

化中心湖周边城市空间塑造，彰显具有现代都市气息的城市风貌。

**江南水乡特色风貌区。**嘉善为典型的水乡风貌区，应重点保护好特色的水网格局，保护村镇和水网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展现典型的江南水乡风貌特色。农庄建筑以低层与多层为主，注重建筑与环境的相互融合。

**工业园区景观风貌区。**引入大型公园绿地和多功能绿带，结合开敞式空间与大尺度工业建筑，追求生态化和人性化的工业环境，塑造高效、简洁的工业园区景观区。建筑以低层大跨度为主，色调材质应基本统一。

第 170 条 城市高度分区

嘉善中心城区划分四类高度控制区，引导差异化的空间发展策略。

1 类高度控制区：主要为城镇外围村庄。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2 类高度控制区：中低强度的居住和综合发展区、成片的产业园。建筑高度控制在 12-30 米。

3 类高度控制区：中高强度的居住和综合发展区、各街道的社区中心片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30-50 米。

4 类高度控制区：高强度开发的城市及片区中心。建筑高度控制在 50-100 米。

另外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按照风貌保护

规划执行。

第 171 条 城市景观标志与节点

结合公共活动中心、区域景观轴等地区塑造景观核心。规划嘉善行政文化中心、北部新城中心和高铁新城中心三大主要景观核心。

行政文化中心——位于人民大道及嘉善大道沿线区域，集中了嘉善中心城区的大部分商业设施和文化设施，强化城市中心风貌。

北部新城中心——位于平黎公路以北、伍子塘以东区域，规划通过打造新城手段，通过中心湖周边区域城市形象塑造，增加地标建筑，改善周边环境，形成自然与城市相互融合的片区中心。

高铁新城中心——采用立体化开发建设，结合以高端商务办公、综合商业商贸等公共服务功能为主的城市商业中心，打造高铁入嘉善的新形象窗口，体现嘉善现代化城市风貌。

第 172 条 城市色彩引导

嘉善城区外郊野地区属于水乡风貌区，将体现江南水乡田园的城镇格局与风貌。整体建筑风貌应体现出淡雅、清丽的文化特色。建筑宜以白墙青砖黑瓦为主要色彩；木材宜以棕黑色、棕红色为特色，地面宜以清冷的石板或砖瓦拼贴。建筑院落与细密水路、狭小街巷应相映成趣，避免高艳度色彩，形成江南水乡地区独特的空间韵味。

## 第十三节 中心城区重要城市控制线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重点蓝线、绿线、黄线、橙线、紫线、道路红线等城市重要控制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重要控制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73 条 重点蓝线

划定重点蓝线管控范围，包括伍子塘、日晖桥港、茜泾塘、南松花港、花神庵港、嘉善塘、白水塘等中心城区主要河道。重点蓝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 174 条 重点绿线

划定重点绿线管控范围，包括重要城市公园、重要的滨水绿地，重点绿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 175 条 重点紫线

依据中心城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线，划定中心城区紫线 20 处。保护范围内的相关建设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 176 条 重点黄线

划定重点黄线管控范围。包括重要交通场站、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燃气设施和电力设施。重点黄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 177 条 重点橙线

划定重点橙线管控范围。包括高校、高中、职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文体中心等县级重要公共设施。重点橙线范围内严格保障公益性公共设施的性质、数量、用地面积和设施规模，不得随意减少或改变。

第 178 条 道路红线

划定中心城区“五纵七横”重要道路红线范围。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相关城镇建设活动不得侵占道路红线，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应符合嘉善相关城市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第 179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工业用地控制线共 17.35 平方千米。其中，魏塘街道 3.53 平方千米、罗星街道 1.28 平方千米、惠民街道 11.45 平方千米、大云镇 1.09 平方千米。

第 180 条 城乡风貌控制线

划定中心城区重点风貌管控区 7.20 平方千米，包括北部新城片区、主城片区、南站片区、老城片区和大云片区。

梳理城镇重要轴线和景观廊道，并与质变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明确城镇风貌分区，梳理特色街道与开敞空间，明确城镇门户、地标等重要节点，提出建筑风貌、城镇色彩、公共艺术、夜景照明等引导要求。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第 181 条 对镇级（片区）规划传导

1.空间传导单元

以行政边界为基础，嘉善县域划分为 5 个镇（片区）级空间传导单元：中心城区片区（魏塘街道-罗星街道-惠民街道-大云镇）、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片区（姚庄镇-西塘镇）、陶庄镇、干窑镇和天凝镇，构建“主体功能定位、约束性指标管理、空间控制线边界管控”的刚性传导体系。

2.规划约束指标调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各镇（片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应不低于《规划》规定的要求，并分解落实到村。

耕地保有量。各镇（片区）必须严格保护耕地、宜农土地必须优先开发为耕地，并结合当地耕地占补平衡资源差异性特点，以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规划》规定的要求为原则分解落实到村。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各镇（片区）必须严格保护生态红线内的自然资源，严禁随意征用、占用生态红线，规划期末，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应不低于《规划》规定的要求，并分解落实到村。

3.空间控制线边界管控

各镇（片区）应当维护国土开发利用秩序、健全规划体系、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衔接县级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基本控制线及“城市六线”等其他控制线，严格落实边界坐标，同时结合村庄体系建设，划示村庄建设边界，推动村庄建设向边界内集聚，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在红线外随意发展，促进全域自然资源有序保护和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第 182 条 对专项规划传导

专项规划应在本规划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本规划提出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深化、细化，不得违背本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同时，各类专项规划应将本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并符合本规划指标管控要求。

##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第 183 条 近期发展目标

县域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一批标志性工程建成运行，科创产业、城乡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改革系统集成释放红利。至 202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1200 亿元左右、全社会 R&D 经费占 GDP 比例达到 4%左右、战略性新型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不低于 50%、城乡居民收入

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达到1.6:1。

第 184 条 近期规划指标

1.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通过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机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稳中有增，质量有所提高，空间分布更加连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至202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729.20公顷（28.0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360.20公顷（24.54万亩）。

2.强化边界管控

通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生态、农业空间得到保护，建设空间进一步集聚。至202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6.2603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低于16360.20公顷（24.54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1.2989。

3.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存量土地盘活再利用，不断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建立增存挂钩的年度土地供给计划，形成可持续的“造血”机制，以增量供给带动存量优化。

4.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城乡建设用地方式得到根本改变，基础设施及其他重点建设的必要用地得到保障，建设用地利用效益显著提高，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化实施“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第 185 条 近期重点项目

1.重大示范类

近期规划在江浙沪交界处约 35 平方千米范围（其中嘉善片区范围 11.78 平方千米，功能地块布局建设用地 2.13 平方千米），联合上海青浦、江苏吴江合力打造体现东方意境、容纳和谐生境、提供游憩佳境、共聚创新环境的“江南庭院、水乡客厅”。水乡客厅以集中实践和示范城水共生、活力共襄、区域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根本出发点，规划形成“一点一心三园、三区三道”的空间结构。

“一点”寓一体发展：充分挖掘长三角原点的独特内涵，围绕该地理标志，合力规划打造一处可感知、可体验、可激发一体化认同的标志性场所。

“一心”观江南意象：临近长三角原点，聚焦打造文化交流、成就展示、协商论坛、管理平台、创新服务等标志性建筑群，规划布局建设多样的创新聚落空间，协同打造客厅核心区，并通过交通网络链接周边城镇乡村，集中展示湖荡水网风光。

“三园”显水乡基因：以湖荡圩田为底，融合现代绿色生态理念和历史悠久的传统理水治水智慧文化，规划打造水乡湿地（嘉善）、桑基鱼塘（吴江）、江南圩田（青浦）三个主题展示园，形成有机融合的蓝绿空间和生态系统，打造

世界级湖区的特色景观。

“三区”集创新聚落：依托现有镇村聚落，以存量改造和择址新建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嵌入区域级、标志性的创新服务、会务会展、文化创意、科教研发、生态体验、高校园区等功能性项目，呈现面向未来的生产生活场景。

“三道”链水乡风景：通过蓝道、绿道、风景道等水陆交通组织，串联自然地理和人文风景，形成新时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乡空间景观。

2.生态修复类

近期规划实施生态绿廊建设、湖泊水环境整治和湖岸生态修复、圩区整治、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提升、退渔还湖、农村绿化造林与湿地保护、健康农田整治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优先开展先行启动区的多层级生态绿廊建设、祥符荡生态绿心建设、西塘古镇-科创绿谷旅居环线生态治理、祥符荡创新中心生态提升项目、姚庄镇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提升项目、垃圾焚烧厂提升扩容工程等。

3.综合整治类

近期规划实施生态水网整治、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业平台腾退提升集聚工程、城镇低效用地空间有机更新、美丽乡村“1552”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等重点综合整治工程。

4.基础设施类

近期规划建设通苏嘉甬铁路（嘉善段）、沪昆铁路（嘉善界—城西大道）改造工程、沪嘉城际轨道（嘉兴至枫南线）、沪苏嘉城际轨道（嘉善至西塘线）等铁路轨道交通设施类项目；沪杭高速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北延）、G320 改扩建、沪杭高速大云互通、常嘉高速陶庄互通改造、S206 平黎公路改扩建、兴善公路（晋阳西路-浙苏省界段）、嘉善大道、西塘-芦墟公路、姚杨公路、丁凝公路、212 省道嘉善段（丁陶公路）、城西停保场等公路交通设施类项目；杭申线航道四改三工程、港口码头作业区改扩建等航道交通设施类项目；祥符荡科创绿谷水系整治、示范区青嘉蓝色珠链（伍子塘吴越文化绿廊样板工程）、中心河拓浚及河湖连通工程、沪杭铁路以北新开河道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水利设施类项目；500 千伏汾湖变扩建、220 千伏星轮变扩建、220 千伏长曙变、220 千伏东云变扩建、110 千伏孟角变、110 千伏钟葫变、110 千伏中新变、T5 高中压调压站、天凝 LNG 应急气源站等电力燃气能源设施类项目。

第 186 条 年度计划

1.严格依据规划，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护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保障县域内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创新平台和必需的民生工程建设。要在严格控制建设占有规模总量的前提下，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各行业用地计划，形成

合理的用地结构，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土地供应引导需求，优先保证重大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优先保证祥符荡科创绿谷、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县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序重点保障产业平台、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城镇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农房集聚点建设用地等。

3.实施耕地进出平衡，落实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相平衡

结合耕地功能恢复，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根据耕地补充潜力状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完成补充耕地计划。

##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187 条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保障机制

1.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技术保障机制

提高对规划实施管理的技术保障，运用科学、先进管理方法和手段开展规划的实施管理，采用土地执法的“两网化”工程、3S（RS、GPS、GIS）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视频监控技术等一系列信息化技术，建立县、镇（街道）、村联动的监管平台，及时判断、查处和纠正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

2.执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按照“以空间定计划、以存量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的要求，强化年度计划控制，完善用地计划分类编制和管理，落实差别化的计划管理政策，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

3. 强化边界管控机制

强化规划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开展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区定界工作，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明确条件”的原则，将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空间控制线以及各类重要蓝绿空间、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交通廊道和枢纽节点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逐片（块）登记，建立相关图表册、建立标识、落实责任。

4. 落实用途管制制度

强化指标控制和分区管制，严格根据上级下达的国土空间利用调控指标和规划主导利用方向及用途划定不同国土空间调控区域，坚持指标控制与分区管制相结合，实现自然资源保护到位、开发有序。

5. 完善主体功能区政策引导

强化空间政策单元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落实，制定差异化的要素配置、产业准入、用地供应、考核评价等综合措施，创新配套政策。

6. 强化城市更新管控

构建城市更新适用技术体系，完善运营管理机制，拓展

资金筹措渠道，加强城市更新政策引导，探索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针对不同类别的更新项目分类提出财税扶植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大对上资金争取力度，优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财政资金投入结构，采取政府债券、社会与政府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全面激发城市建设活力。

第 188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1.建立规划评估监测与修改制度

建立规划的实时监测、动态检查和五年评估制度，通过实时、动态和短期三种不同的频次，监测评估规划实施状态，及时掌握规划进程，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应对，应对措施包括继续实施、改进规划管理、局部调整、修改规划等。

重点监测上承下达的指标，动态检查三条控制线稳定性、指标实施进展、用途转用合规状况，全面评估规划全要素实施状况。通过监测评估，符合规划修改条件的，可进行规划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方案应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

2.探索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优机制

落实国务院批复明确的“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调整试点”要求，在规划实施层面，创新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保护制度，探索研究永久基

本农田质量监测体系和定期评估方法，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优机制，提出生态文明思想下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符合当地实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策略。在永久基本农田退出调优机制设计上，探索保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布局更集中的前提下，允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外保护图斑的挂钩联动，引导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断增加，区外永久基本农田数量逐步退出调优。

第 189 条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管机制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公开、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动态监管机制。

1.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公开制度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公开制度。继续推行“阳光规划”，完善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修改等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建言。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

2.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扩大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范围，发

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3.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考核评价制度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的考核与评价。将规划执行考核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规划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价的管理机制，及时客观的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建立多层面、多手段的规划实施激励机制，激励各镇（街道）自觉按照规划用地、集约用地、可持续用地。